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主要交易 — 收購海南學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1頁。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2021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海南鑄聯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A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A-1
附錄三B — 海南鑄聯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B-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A收購事項及賣方B收購事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3月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G BVI」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G PRC」	指	術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面併表附屬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華方教育、CEG PRC及目標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WFOE、目標集團、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鐮聯等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令WFOE能夠對目標集團行使控制權及享受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於相關當局辦理的所有有關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的本集團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Hainan BVI」	指	SAIPOL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BVI轉讓」	指	將Hainan BVI的100%股份轉讓予CEG BVI
「海南鏵聯」	指	海南鏵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賣方B補充協議日期乃目標公司的15%股權的持有人
「海南申正」	指	海南申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賣方A協議日期乃目標公司的85%股權的持有人
「海南申正管理協議」	指	WFOE、海南申正、CEG PRC及目標集團等就海南申正所持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的管理協議
「Hainan WFOE」	指	海南塞波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Hainan BVI設立於中國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方教育」	指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鏵聯工程」	指	海南鏵聯工程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賣方B補充協議日期乃海南鏵聯全部股權的持有人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成杰先生」	指	曹成杰先生
「曹成偉先生」	指	曹成偉先生
「曹琦先生」	指	曹琦先生
「曹瑞先生」	指	曹瑞先生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曹業科先生」	指	曹業科先生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謝檸名女士」	指	謝檸名女士
「李女士」	指	李萍女士
「吳女士」	指	吳豔玲女士，於將新控股公司轉讓CEG PRC完成前及所有必須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結前新控股公司的原擁有人
「新控股公司」	指	海南啟行致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賣方A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	指	吳女士、新控股公司及Hainan WFOE訂立的合同安排，可令Hainan WFOE行使對新控股公司的控制權

釋 義

「原賣方A」	指	海南申正及曹成杰先生為賣方A協議項下的原賣方
「原賣方B」	指	海南鏵聯及曹業科先生為賣方B協議項下的原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在2017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A」	指	CEG PRC及CEG BVI
「買方B」	指	CEG PRC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A協議及賣方B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申正海納」	指	海南申正海納教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賣方A補充協議日期乃目標公司的35%股權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賣方A補充協議及賣方B補充協議

釋 義

「賣方A補充協議」	指	買方A、賣方A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25日訂立有關賣方A收購事項的賣方A協議之補充協議
「賣方B補充協議」	指	海南鏵聯、買方B及賣方B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有關賣方B收購事項的賣方B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賣方A協議及賣方B協議日期由海南申正及海南鏵聯共同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海口經濟學院和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
「賣方A」	指	賣方A收購事項的賣方，即原賣方A、申正海納、曹成偉先生、曹琦先生及曹瑞先生
「賣方A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方A協議(經賣方A補充協議修訂)由買方A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
「賣方A協議」	指	買方A、原賣方A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
「賣方B」	指	賣方B收購事項的賣方，即鏵聯工程及曹業科先生
「賣方B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方B協議(經賣方B補充協議修訂)由買方B向賣方B收購海南鏵聯的全部股權，而海南鏵聯持有目標公司的15%股權
「賣方B協議」	指	買方B及原賣方B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

釋 義

「WFOE」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3-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收購海南學校

I. 簡介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賣方A協議及賣方B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對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5%及15%股權。由於對應賣方集團進行重組，賣方A、買方A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25日訂立賣方A補充協議，而海南鏢聯、賣方B及買方B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賣方B補充協議。此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合同安排、海南申正管理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合同安排及海南申正管理協議將令本集團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營運業績，直至2023年2月結束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有權按其所擁有的股權享有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5,1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賣方A收購事項不以賣方B收購事項為條件，惟賣方B收購事項以賣方A收購事項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控股股東即一組控制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5.99%)的緊密聯繫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通過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了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收購事項

如該等公告所述，原賣方A、買方A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7日訂立賣方A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5%股權。由於賣方A集團進行重組，賣方A、買方A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25日訂立賣方A補充協議，以繼續實施賣方A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賣方A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

賣方A收購事項

日期	賣方A協議：2020年8月7日
	賣方A補充協議：2020年8月25日
賣方A補充協議的 訂約方	(1) 買方A
	(2) 賣方A
	(3) 目標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賣方A協議日期，賣方A各成員、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賣方A協議及如賣方A補充協議所修訂，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296,480,000港元)。股權轉讓建議如下：

1. 賣方A須向CEG BVI轉讓或促使向其轉讓Hainan BVI的全部股份(Hainan BVI轉讓)並於賣方A集團重組完成後促使轉讓新控股公司(其於轉讓及所有必需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22.5%股權)予CEG PRC。
2. 賣方A應向CEG PRC轉讓申正海納及曹成偉先生分別擁有的目標公司12.5%及10%股權。

陳述及保證

根據賣方A協議，原賣方A和目標集團提出並保證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海南申正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並擁有所有相關授權及權利，而曹成杰先生擁有所有相關授權以執行並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完成賣方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並已取得規定的許可、登記及申請且其仍然有效，並已完成開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程序；
- (c) 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均為合法設立的民辦非企業組織且概無會終止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營運的情況。各實體已取得規定的許可(且該許可仍然生效)並已完成開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程序；
- (d) 於完成之前及完成當日，目標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未授出任何與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公司合法擁有(並繼續擁有)使用其知識產權、土地、物業、有形資產、機械、汽車、辦公設施的權利以及用於業務營運的其他權利；及
- (f) 根據《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海口經濟學院已確認，作為「具合理回報的學校」，會選擇成為一間盈利學校。

賣方A補充協議

根據賣方A補充協議，賣方A共同及個別代表及作出賣方A協議所規定的賣方陳述及保證，且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申正海納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並擁有所有相關授權及權利，而曹成偉先生、曹瑞先生及曹琦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且均擁有所有相關授權、權利及能力執行賣方A補充協議，以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完成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完成前，賣方A為目標公司股權的擁有人，其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負債，而彼等均已履行其於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義務。目標公司資本架構於先前的變動(如轉讓股權及增加註冊資本)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並無牽涉任何未決及／或潛在糾紛；及
- (c) 於完成前及完成當日，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與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購股權或權利，且第三方概無任何權利要求目標公司轉讓任何股權或增加或削減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除上述者外，賣方A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與賣方A協議所載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

賣方A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條款及條件

賣方A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296,480,000港元)。付款應以如下方式支付：

首筆款項

- (i) 海南申正將於賣方A協議簽署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CEG PRC發出付款通知，以要求支付定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500,000港元)。該定金應由CEG PRC於收到所述付款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賣方A補充協議日期，該定金已支付予海南申正。鑑於申正海納及曹成偉先生按照賣方A集團重組分別成為目標公司12.5%及10%股權持有人，海南申正(作為原賣方)已同意根據賣方A補充協議將該定金轉讓予申正海納及曹成偉先生。

第二筆款項

- (ii) 就Hainan BVI轉讓而言，CEG BVI應於各條件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等值人民幣535,000,000元的美元金額匯至以CEG BVI名義開立的指定共管賬戶中，此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訂立與Hainan BVI轉讓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CEG BVI設立的共管賬戶已開始運作。

對於第二筆款項，賣方A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CEG PRC發出付款通知，以要求支付代價人民幣323,000,000元(相當於約358,530,000港元)，並且賣方A應出具確認函，以確認達成以下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收到確認函後七個營業日內，(i) CEG PRC應將所述代價匯至賣方A的指定銀行賬戶，以及(ii) CEG BVI應將Hainan BVI轉讓的代價自共管賬戶匯至賣方A的指定賬戶。第二筆款項的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Hainan BVI轉讓及相關登記已完成，並已將Hainan BVI的相關公司文件交予本集團；
- b. 對目標公司、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和增補已完成；
- c. 對目標公司、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各自董事會的重組已完成；
- d. 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或目標公司等已訂立賣方A協議所載的合同安排、管理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視情況而定)，以便本集團自第二筆款項日期至2023年2月底有權獲得目標集團的全部經營業績；
- e. 目標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流程已建立；及
- f. 向本集團移交Hainan BVI、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的公司印章和其他公司文件。

第二筆款項條件中，本集團已豁免以下條件，而有關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CEG BVI設立的共管賬戶已開始運作：賣方A原本要求在有關協議中納入該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向該共管賬戶作出付款，而於達成所有第二筆付款條件後，該等款項將發放給賣方。然而，賣方A其後要求，由於成本原因不得向該共管賬戶作出有關付款。本公司同意豁免該條件，因為此舉可令本公司於稍後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董事會函件

- (b) 登記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第二筆付款條件必須達成之時，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正處於更名階段，而登記僅會於更名後生效，因此造成登記延遲。此條件隨後於2020年12月達成；及
- (c) 向CEG PRC質押新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並變更新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本公司豁免該條件時，新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已透過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質押予Hainan WFOE（其於完成後為CEG BVI的附屬公司），實質上相當於質押予CEG PRC。於2021年4月2日，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包括上述股份質押）已終止。於2021年4月21日，新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由吳女士轉讓予CEG PRC。由於新控股公司已轉讓予CEG PRC，故原有股份質押不再為必須條件。

第三筆款項

- (iii) 賣方A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CEG PRC發出付款通知，以要求CEG PRC於收到所述付款通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600,000港元）。第三筆款項的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已達成上文(i)及(i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第三個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
 - b. 海口經濟學院已重續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許可證」），並獲得了相關當局出具的新許可證；
 - c. 已作為使用者取得海口經濟學院桂林洋校區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
 - d. 已為桂林洋校區一期獲得消防部門批准及房屋所有權證書；
 - e. 已獲得對海口經濟學院校區發展計劃調整的相關批文；及
 - f. 賣方A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全部股權轉讓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第三筆付款條件之一為海口經濟學院須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該條件未達成，因為海口經濟學院尚在申請新貸款為尚未償還貸款重新撥資。鑒於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為目標集團管理其現金流量的持續一般業務過程，並已獲貸款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A的第三方)延期，因此本集團毋須即時償還該等貸款，而本公司並無發現此舉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已決定讓目標集團繼續其再融資程序，因為其相信透過擬進行之再融資延長有關貸款期限將會優化還款結構並提升行政效率(將其債權人由多個有關方有效轉化為單一商業銀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相關貸款合共為人民幣60,760,700元，以海口經濟學院的學費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各原定貸款期限結束後，未償還貸款將仍按年利率10%計息且不會因拖延付款而遭罰款。海口經濟學院負責償還未償還貸款。

賣方A收購事項之進展

賣方A收購事項第二筆款項已於2020年9月16日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筆款項尚未支付，惟目標公司的45%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而賣方A收購事項已完成。待(其中包括)收到作為海口經濟學院桂林洋校區第二期使用者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桂林洋校區第一期的房屋所有權證後，第三筆款項預期將於2021曆年內支付。本公司確認概無取得有關證書的法律障礙，曹成杰先生將協調並負責申請取得有關證書，且目標集團預期不會於有關過程中產生任何高額成本。除上述證書外，目標集團概毋須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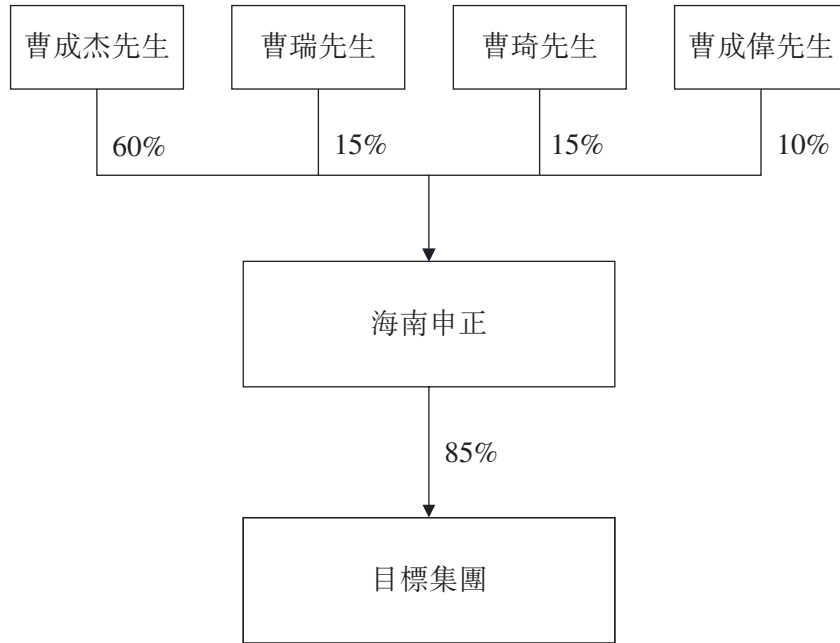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Hainan BVI轉讓已告完成，而新控股公司已轉讓予CEG PRC。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重組賣方A集團

重組前的賣方A集團

下圖闡述了賣方A集團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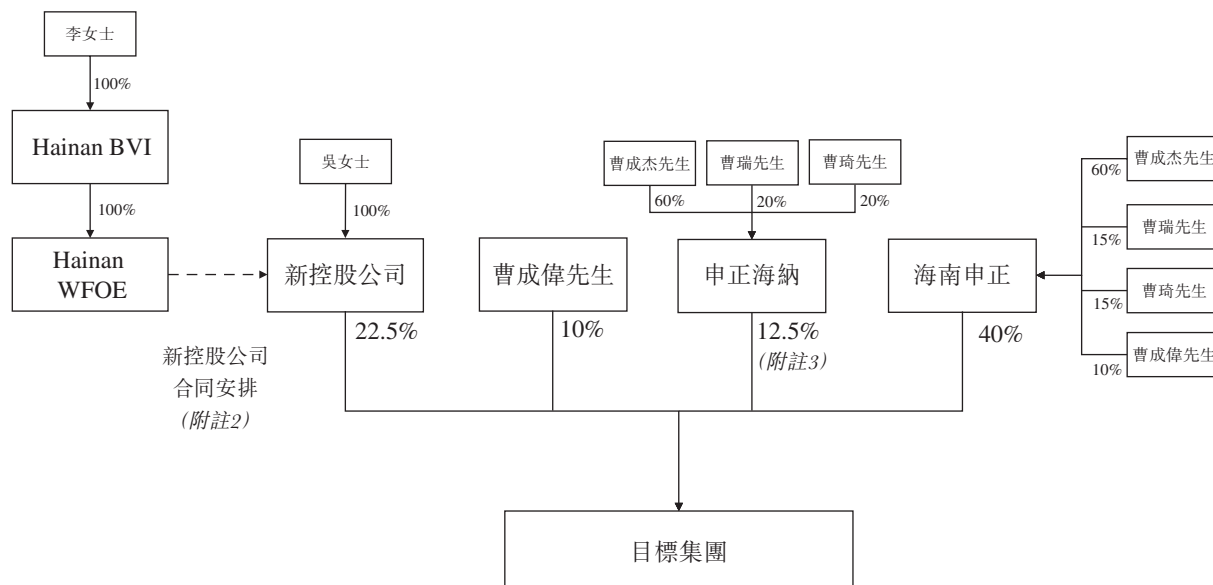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曹成杰先生、曹瑞先生、曹琦先生及曹成偉先生分別於海南申正擁有60%、15%、15%及10%股權。

董事會函件

重組後的賣方A集團

下圖闡述了賣方A集團緊接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附註：

- (1) 上圖未包括所有中介公司。
- (2) 此代表合同關係，藉此Hainan WFOE於新控股公司被轉讓予CEG PRC的過渡期間向新控股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服務費用的代價。上述轉讓於2021年4月21日完成，轉讓之前，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已於2021年4月2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一節。
- (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海南申正須分別向申正海納及曹成偉先生轉讓目標公司35%及10%股權。於賣方A補充協議日期，申正海納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其中於目標公司的22.5%股權屆時將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於有關轉讓後，集團架構將如同上圖所示。

重組賣方A集團之理由、目的及原因

根據賣方A提供的資料，賣方A重組其集團公司是因為：

- (a) 為設立新控股公司：李女士(曹成杰先生配偶)為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海南申正當時持有其75%股權，而李女士持有海南申正30%股權(李女士於目標公司的應佔權益為22.5%)。於2018年，彼將於海南申正的30%股權轉讓予其兩個兒子(曹琦先生及曹瑞先生，作為代理)以符合外商投資要求。上述重組反映李女士透過控制新控股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22.5%股權。新控股公司當時由吳女士(李女士母親)全資擁有，而李女士持有Hainan BVI的全部股份，Hainan BVI間接擁有Hainan WFOE並透過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控制新控股公司；
- (b) 為向曹成偉先生轉讓目標公司10%股權：本公司已獲悉，重組乃為於賣方A收購事項中恢復曹成偉先生原先持有的10%股權(持有該股權時彼創立目標集團)；及
- (c) 重組申正海納：作為賣方A稅務重組目的之一部分。

賣方B收購事項

如該等公告所述，原賣方B與買方B於2020年8月7日訂立賣方B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原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5%股權。由於賣方B集團進行重組，海南鏵聯、賣方B與買方B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賣方B補充協議。根據賣方B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南鏵聯的全部股權，而海南鏵聯持有目標公司的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鏵聯的轉讓已完成，本集團已對目標公司15%股權進行重組以使CEG PRC直接持有該股權且海南鏵聯已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賣方B協議(經賣方B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日期 賣方B協議：2020年8月7日

賣方B補充協議：2020年8月21日

賣方B補充協議的
訂約方

- (1) 買方B
- (2) 賣方B
- (3) 海南鏵聯(作為賣方B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賣方B協議日期，賣方B各成員、海南鏵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賣方B協議(經賣方B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南鏵聯的全部股權，而海南鏵聯持有目標公司的15%股權。

陳述及保證

根據賣方B協議，原賣方B和目標集團提出並保證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海南鏵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並擁有所有相關授權及權利，而曹業科先生擁有所有相關授權以執行並履行彼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完成賣方B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完成前，原賣方B不得要求目標公司分派利潤(如有)或收取任何來自目標公司的分派或權益；
- (c) 自賣方B協議日期至轉讓有關股權之日，原賣方B不得削減、分派、收購、轉讓、質押、贖回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以任何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責任；及
- (d) 原賣方B應配合相關政府部門或買方B發出的任何要求，以簽署與賣方A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相關文件。

賣方B補充協議

根據賣方B補充協議，賣方B共同及個別代表及作出賣方B協議所規定的賣方陳述及保證，且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鏵聯工程根據中國法律有效註冊成立，並擁有履行其於賣方B補充協議項下義務及完成賣方B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相關授權及權利；
- (b) 概無針對海南鏵聯股權的抵押、潛在司法或行政扣押令、擔保義務或第三方對海南鏵聯股權享有的權利或任何其他影響買方B對海南鏵聯股權享有的權利；及
- (c) 海南鏵聯並無任何責任、擔保義務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者外，賣方B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與賣方B協議所載者相同。

賣方B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條款及條件

賣方B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約208,680,000港元)，將支付至鏵聯工程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首筆款項

- (i) 定金人民幣37,600,000元(相當於約41,736,000港元)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 a. 賣方B協議訂約方簽署賣方B協議；
 - b. 海南鏵聯及曹業科先生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性，並且海南鏵聯及曹業科先生已履行彼等於賣方B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並無重大違反賣方B協議情形；
 - c. 就目標公司、海南鏵聯及曹業科先生或其聯屬公司而言，概無任何針對彼等的現有或潛在第三方申索；
 - d. 目標公司、海南鏵聯及曹業科先生及其關聯方的財務、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概無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單獨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 e. 概無任何已實施法律或政府命令會令賣方B協議項下的交易變為非法、遭限制及禁止。

於賣方B補充協議日期，該定金已支付予原賣方海南鏵聯的指定銀行賬戶，海南鏵聯同意根據賣方B補充協議將定金轉賬予鏵聯工程。

第二筆款項

- (ii) 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3,472,000港元)須於達成各條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達成上文(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第二個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
 - b. CEG PRC及海南申正或其聯屬公司已就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而本公司已公佈收購事項；及
 - c. 賣方B已獲得賣方B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並已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第三筆款項

- (iii) 人民幣65,800,000元(相當於約73,038,000港元)須於達成各條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履行上文(i)項及(i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第三個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及
 - b. 就將目標公司不少於45%的股權由賣方A轉讓予本集團一事於相關當局完成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第四筆款項

(iv) 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0,434,000港元)須於達成各條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履行上文(i)、(ii)及(iii)項所載的條件，並且於該最後付款日，該等條件仍然達成且無誤；
- b. 已作為土地使用者取得海口經濟學院桂林洋校區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c. 賣方B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履行上文條件。

第四筆款項條件中，本集團已豁免以下條件：

- (a) 上文條件(iv)b；
- (b) 簽署註銷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需的文件並完成有關手續；
- (c) 海南錘聯及相關訂約方已簽署有關轉讓海南昆侖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昆侖」)(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協議。

本公司確認，賣方B同意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前不向海口經濟學院催收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上述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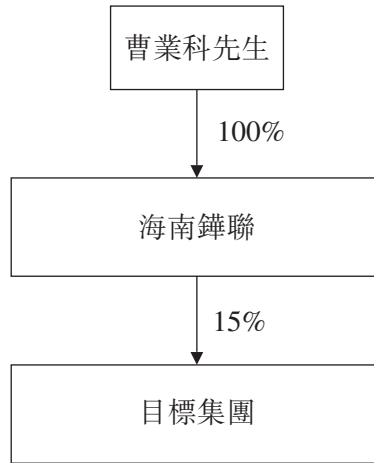
賣方B收購事項之進展

賣方B收購事項的第二及第三筆付款已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9月4日支付，而第四筆付款已分別於2020年11月9日及2020年11月10日分期支付。賣方B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

於完成前重組賣方B集團

重組前的賣方B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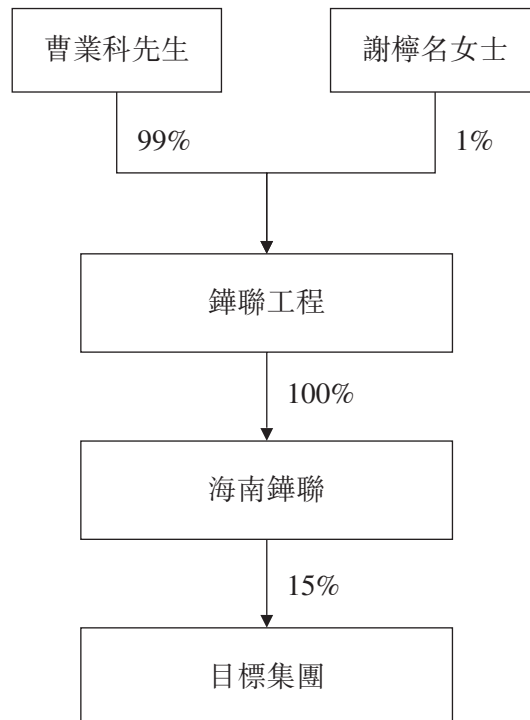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了賣方B集團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海南鏢聯由曹業科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後的賣方B集團

下圖闡述了賣方B集團緊接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重組賣方B集團之理由、目的及原因

目標公司15%股權按賣方B要求透過出售海南鐮聯出售予本集團。根據賣方B提供的資料，該重組乃為進行賣方B的稅務重組。賣方B已表示，倘本公司有意直接向其收購15%權益，其將會就此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而其預期會將成本轉移至作為買方的本集團。考慮到海南鐮聯的註銷成本(名義成本)，本公司認為，透過先收購海南鐮聯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15%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續控股海南鐮聯的長期管理效率及潛在營運成本，本公司得出結論，直接持有該15%股權長遠來看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決定註銷海南鐮聯以簡化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除海南鐮聯的註銷成本約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99,9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重組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有關的額外成本(包括任何額外稅項開支)。與重組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有關的成本由賣方A及賣方B承擔。董事認為，有關重組不會對該等交易或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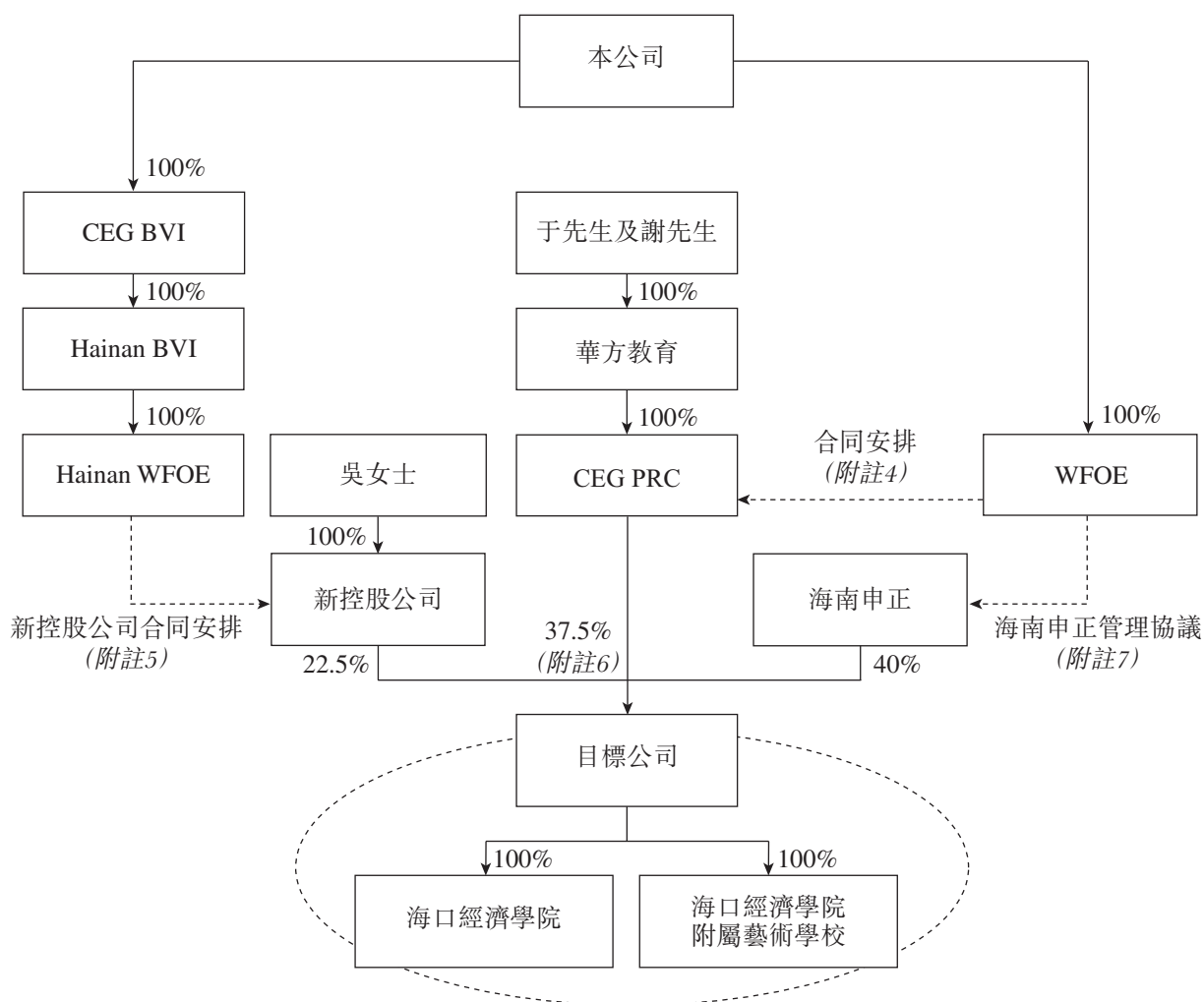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A及賣方B經考慮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公司直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價值比率)；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各收購事項之代價與賣方A及賣方B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不成比例。代價已考慮賣方A總持股量應佔控制權溢價及曹成杰先生於完成後的參與(因彼將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目標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等因素，而賣方B於收購事項後與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據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存在會計調整，致使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經審核數字發生變化。請參閱下文「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中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附註(ii)所載財務資料之對賬。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確認有關會計調整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能力，如現金流量、銷售及業務連續性，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經常性EBITDA（其為本公司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估值基準）不受該會計調整影響。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2020年4月30日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或營運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A所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及控股股東一直認為，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及賣方A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經簡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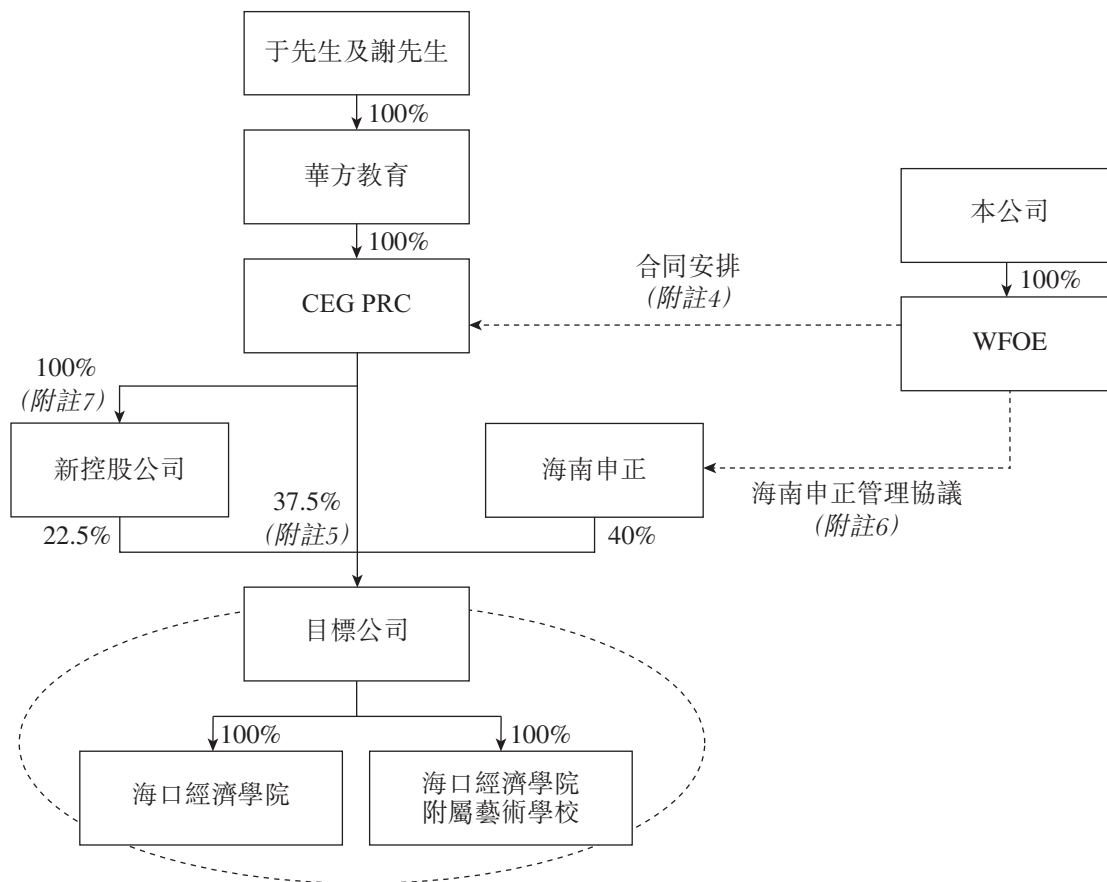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圖未包括所有中介公司。
- (2) 實線代表股權持股。

董事會函件

- (3) 虛線圈代表目標集團。
- (4) 此代表合同關係，藉此WFOE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服務費用的代價。
- (5) 新控股公司由吳女士持有。於將新控股公司轉讓予CEG PRC完成前及所有必須工商登記手續完結前，本集團透過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控制新控股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22.5%股權)。於2021年4月2日，上述合同安排已告終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一節。
- (6) 於賣方B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持37.5%股權中有15%由海南鐮聯轉讓予CEG PRC，而22.5%由申正海納及曹成偉先生根據賣方A協議(經賣方A補充協議修訂)轉讓予CEG PRC。
- (7) 此代表海南申正管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40%將轉讓予本集團，直至2023年2月月底為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海南申正管理協議」一節。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於相關當局辦理的所有有關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以及目標公司若干非營業附屬公司註銷後，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上圖未包括所有中介公司。
- (2) 實線代表股權持股。
- (3) 虛線圈代表目標集團。
- (4) 此代表合同關係，藉此WFOE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服務費用的代價。
- (5) 於賣方B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持37.5%股權中，15%由海南鏵聯於賣方B收購事項完成後轉讓予CEG PRC，而22.5%由申正海納及曹成偉先生根據賣方A協議(經賣方A補充協議修訂)轉讓予CEG PRC。
- (6) 此代表海南申正管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40%將轉讓予本集團，直至2023年2月月底為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海南申正管理協議」一節。
- (7) 於2021年4月21日，吳女士完成向CEG PRC轉讓新控股公司。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業務遍佈中國、澳大利亞與英國(「英國」)，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十一所大學及專業院校(包括全國頂尖及最大型的民辦大學及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四所教育學府)以及一所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獲認可高等教育學府，以及一所位於英國倫敦的美國及英國雙學位頒授大學。本集團亦是中國在校學生人數最多的上市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有約250,300名學生。

CEG PRC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面併表附屬實體。CEG PRC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行業的投資與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CEG BV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ainan WFOE為Hainan BVI於中國設立並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管理業務。

WFOE為一間於201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唯一舉辦人。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28,036</u>	<u>476,158</u>	<u>550,079</u>	<u>272,746</u>	<u>336,316</u>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u>10,592</u>	<u>3,755</u>	<u>(97,078)</u>	<u>(3,901)</u>	<u>48,181</u>
經調整淨利潤 (除稅前) ⁽ⁱ⁾	<u>68,883</u>	<u>64,573</u>	<u>95,494</u>	<u>27,623</u>	<u>69,060</u>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u>2,923</u>	<u>(1,860)</u>	<u>(99,391)</u>	<u>(4,776)</u>	<u>46,447</u>
經調整淨利潤 (除稅後) ⁽ⁱ⁾	<u>61,214</u>	<u>58,958</u>	<u>93,181</u>	<u>26,748</u>	<u>67,326</u>
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u>185,236</u>	<u>188,811</u>	<u>93,211</u>	<u>91,335</u>	<u>137,879</u>
經調整EBITDA ⁽ⁱ⁾	<u>243,527</u>	<u>249,629</u>	<u>285,783</u>	<u>122,859</u>	<u>158,758</u>

目標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570,368,000元及人民幣181,446,000元。

附註：

- (i) 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除稅前後)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函件

- (ii) 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通函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淨利潤(除稅後)(未經審核)	73,163	44,733
調整項目：		
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58,291)	(60,818)
其他調整	(11,949)	14,225
淨利潤(除稅後)(經審核)	<u>2,923</u>	<u>(1,860)</u>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差異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損益中確認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該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產生於目標集團與其他承建商之間有關興建學校宿舍及教學樓的安排。除海南昆侖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昆侖」)外，該等承建商均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而海南昆侖則為獨立於其他承建商的第三方，其控股股東為賣方A之一曹成杰先生。其他調整主要指合規事宜撥備、撥回以現金支付校舍承建商的開支以及重估校舍折舊。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後)人民幣99,391,000元已就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相關調整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收入(未經審核)	515,828	578,189
減：		
其他收入(經審核)	66,297	72,857
其他調整	21,495	29,174
收入(經審核)	<u>428,036</u>	<u>476,158</u>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經審核)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調整。其他收入及其他調整載入所述公告而非本通函乃由於分類差異，亦為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本通函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上文所載財務資料記錄的其他收入金額與該公告所載者有別。此乃因為上述金額根據本公司的集團會計政策按扣除成本基準(即扣除與其他收入/其他調整相關的直接成本)確認，而該公告中的金額是按總額基準確認。其他調整乃主要為此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如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為人民幣359,118,000元。目標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錄得經審核淨負債人民幣224,913,000元，主要由於以下調整：i) 確認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導致負債增加人民幣410,954,000元，ii) 確認與校舍有關的物業及設備，該等物業的建設成本以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結算，導致資產增加人民幣412,316,000元，iii) 合規事宜及一宗法律案件的撥備，導致負債增加人民幣130,631,000元及iv) 根據本公司的集團會計政策重估物業及設備的確認標準及計量，導致資產減少人民幣133,716,000元；及就目標集團與海南昆侖於2020年8月6日簽署的一攬子交易協議確認應付海南昆侖款項，導致負債增加人民幣295,849,000元。有關一攬子交易協議及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22(iii)及附註4(c)。

有關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4(c)、19及22。

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根據財務盡職審查過程中取得的財務資料編製。較上文經審核數字的主要差異源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應付長期建設成本及應付長期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43,527,000元及人民幣249,629,000元，與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EBTIDA(分別為人民幣224,846,000元及人民幣242,132,000元)相近。本公司認為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有關經審核財務資料一致，該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對上述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海口經濟學院乃一所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亦為海南最大的民辦大學。於2020/2021學年，擁有學生約48,000人，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學生約24,000人，而於2021年2月約為46,000人。於2020/2021學年，其普通本科及大專課程的年度招生學額超過12,600名學生。該校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本科學校，成為海南歷史最久的民辦本科高校，於營運高品質合作學院專業，尤其是藝術及影視相關專業方面成果斐然。該校獲海南省政府指定為應用型教育示範民辦本科高校。於2020/2021學年，該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介於每年人民幣23,900元(相當於約26,529港元)到人民幣99,900元(相當於約110,889港元)之間。

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乃中國的一所職業學校。該校於2020/2021學年的在校總人數約1,400名，而於2021年則約為2,500名。該校畢業的學生可通過考試升入海口經濟學院的本科或專科課程。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目標集團及其成員學校已採取必要的健康預防措施，以保障我們員工及學生的安全。於在校課程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期間，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

董事會函件

校為學生提供線上課程。目標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並努力降低目標集團所受負面影響。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不會對目標集團的運營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海南鐮聯之資料

海南鐮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賣方B補充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海南鐮聯已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

以下為海南鐮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海南鐮聯的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25	5,576	(1,848)	(557)	—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25	5,576	(1,848)	(557)	—

海南鐮聯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零及零。

Hainan BVI及Hainan WFOE的過往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其中，因為Hainan BVI於2020年7月9日註冊成立，而Hainan WFOE於2020年9月1日註冊成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海南申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ainan BV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鐮聯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

新控股公司為一間根據賣方A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於相關當局辦理所有有關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其擁有目標公司22.5%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面併表附屬實體。

董事會函件

曹成杰先生為中國居民。於賣方A收購事項完成前及賣方A集團重組後，曹成杰先生持有申正海納60%股權及持有海南申正60%股權。曹成杰先生為目標集團聯合創始人，並為海口經濟學院董事長以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於收購事項後，曹成杰先生將仍擔任海口經濟學院董事長及目標公司董事。

曹成偉先生為中國居民。於賣方A收購事項完成前及賣方A集團重組後，曹成偉先生持有海南申正10%股權及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彼為目標集團聯合創始人，並為目標公司董事及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擔任該職務。於收購事項後，曹成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副主席。彼為曹成杰先生胞兄弟。

曹瑞先生為中國居民。於賣方A收購事項完成前及賣方A集團重組後，曹瑞先生持有申正海納20%股權及持有海南申正15%股權。彼為曹成杰先生兒子。

曹琦先生為中國居民。於賣方A收購事項完成前及賣方A集團重組後，曹琦先生持有申正海納20%股權及持有海南申正15%股權。彼為曹成杰先生兒子。於收購事項後，彼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彼為海口經濟學院董事並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擔任該職務。

李女士為加拿大居民而吳女士為中國居民。李女士為曹成杰先生配偶及吳女士女兒。

有關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曹琦先生、曹瑞先生、李女士及吳女士於收購前所持賣方A集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於完成前重組賣方A集團」一節。

陳嘯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海口經濟學院於收購事項前的校長。於收購事項後，彼繼續擔任海口經濟學院校長。

由於曹成杰先生、曹琦先生、曹成偉先生及陳嘯先生(i)為目標集團經營發展的主要人員，(ii)曹成杰先生及曹成偉先生為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彼等自目標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目標集團，彼等繼續在收購事項後於目標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以確保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順利營運，因此彼等之留任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曹業科先生為中國居民。於賣方B收購事項完成前及賣方B集團重組後，曹業科先生持有鏵聯工程99%股權。彼為目標集團聯合創始人，並為海口經濟學院前行政總裁。曹業科先生為曹成杰先生及曹成偉先生的遠親。

謝檸名女士為中國居民及曹業科先生配偶。

申正海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

合同安排

於2020年9月15日，WFO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CEG PRC、海南鏵聯及目標集團等訂立合同安排，包括：

- (a) (i)WFOE、(ii)目標集團、及(iii)(其中包括)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鏵聯(此段第(iii)項下訂約方將稱為「營業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及營業公司同意聘請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i)WFOE、(ii)營業公司、(iii)目標集團及(iv)海南申正等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權協議」)，據此，營業公司授予WFOE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以自營業公司購買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份額；及
- (c) 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各自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該等授權書委任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代表其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

根據合同安排，WFOE能夠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及實質上接收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的與60%股權相關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了保護本公司根據合同安排於併表附屬實體中的權益，已經作出適當安排，其中包括：

管理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未經WFOE事先書面批准，併表附屬實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活動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任何活動或交易；
- (b) 變更或罷免由營業公司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 (c)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
- (d)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表附屬實體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的任何資產或權利；
- (e) 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f)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併表附屬實體責任的擔保或保證；
- (g) 修改併表附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變更經營範圍；
- (h) 變更併表附屬實體的正常經營程序或修改其任何重大內部政策；
- (i) 對業務運營模式、營銷策略或經營政策或者客戶關係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將併表附屬實體轉型為民辦營利學校或民辦非營利學校；
- (j) 分派任何形式的利潤、股息或回報；
- (k) 進行清算並分派其餘下資產；及
- (l) 將此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此外，WFOE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公司自願同意，經WFOE要求，彼等將向WFOE抵押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中的股權，並且倘WFOE要求，各相關方均將訂立股份押記。此外，倘WFOE或有關當局要求，併表附屬實體應自願將於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股權及／或其應收款項質押予WFOE。

購買權協議

根據購買權協議，WFOE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向各營業公司購買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合共為60%的股權)及／或各自於目標集團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份額(視情況而定)，以換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此外，根據購買權協議：

- (a)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營業公司均不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等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擔保或抵押；及
- (b) 於協議期限內，營業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應盡最大努力維持或增加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之價值，除非得到WFO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方不得轉讓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資產，終止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參與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會影響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合約。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各自獨家委任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並簽署全部相關股東的決議案、會議紀錄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 (b) 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提名董事；
- (c) 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向有關當局提交文件；
- (d) 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權利或者其他相關股權或權利；
- (e) 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協議，委任或更換由CEG PRC及／或新控股公司提名的董事，並釐定該等董事的薪酬；
- (f) 決定與目標公司合併、分立、公司結構變更、清盤及清算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 (g) 就與目標公司現時或未來附屬公司有關的事項行使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的股東權利；
- (h) 提名或推薦並促使委任合適人選擔任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或財務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管理職位；及
- (i) 行使股東的股息權(包括收取及拒絕股息的權利)，出售或轉讓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各自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以及於清算後接收目標集團餘下資產的權利。

此外，根據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以WFOE為受益人於2017年8月14日簽訂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于先生及謝先生授權並委託WFOE為其代表，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股東的所有權利。此外，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明確規定，實際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並向有關當局備案文件。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同樣對其訂約方之繼承者具約束力，猶如各繼承者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簽約方。

有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22及223頁「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重要條款概要」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各協議各自訂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 (a) 根據管理協議，於發生合併、重組、繼承、轉讓、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時，協議對協議所有訂約方的繼承人仍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購買權協議，協議對營業公司的繼承人仍然有效且不可撤銷；及
- (c) 根據授權書，清盤、清算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遭收購時，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的繼承人均應繼承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惟該繼承人亦受授權書條文的約束。

倘出現違約事項，WFOE或本公司可根據合同安排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經採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同安排項下之訂約方離世或清算或清盤不會影響合同安排之效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合同安排項下各訂約方離世(就個人而言)或清算或清盤(就企業實體而言)，合同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

鑒於海南錘聯已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合同安排所載上述繼承條文，本公司確認毋須對合同安排之訂約方作出任何修訂。此乃因為海南錘聯於2020年11月11日轉讓目標公司15%股權予CEG PRC(其亦為合同安排之訂約方)。作為海南錘聯之繼承人，合同安排對CEG PRC具有法定約束力，即CEG PRC享有並承擔海南錘聯的所有合法權利及責任。因此，毋須對合同安排作出進一步修訂。

利益衝突

為確保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及營業公司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購買權協議，營業公司授予本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其於目標公司的該等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根據授權書，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委任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代表其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營業公司承諾，於合同安排保持有效的期間內，(i)除WFOE另行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併表附屬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彼等不會從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或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本集團及營業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而且此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合同安排有如下規定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訂明有關少數股東(包括目標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海南申正)投票權之安排：

- (a) 根據購買權協議，即使海南申正已承諾不行使並將放棄優先購買權，惟如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海南申正仍有權就是否批准有關轉讓進行投票；及
- (b) 由於購買權協議並未改變任何其他股東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各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行政法規及目標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權利。

虧損分擔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WFOE身為併表附屬實體的受益人，沒有義務或毋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援助。此外，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對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產生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鑑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必要中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並且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內，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損失，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最大可能限制因併表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如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WFOE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營業公司均不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等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管理協議，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營業公司根據併表附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WFOE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WFOE可絕對控制分派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此乃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

董事會函件

營業公司已承諾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作出任何分派。WFOE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且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清算

根據管理協議及購買權協議，營業公司已承諾委任由WFOE指派的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

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屬破產清盤，則併表附屬實體與60%股權相關的所有餘下資產和剩餘權益將於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WFOE。

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結構的簡化圖，請參閱本通函第25及26頁。

採用合同安排的理由

與中國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監管框架

於2020年6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在中國屬於「受限制」行業。具體而言，負面清單更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學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50%。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在中國屬於「許可」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指明將職業辦學活動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與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共同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職業培訓學校。

董事會函件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解釋，根據中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應辦學資格和較高辦學質量(「**高等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同樣地，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應辦學資格和較高辦學質量(「**職業教育資質要求**」)(高等教育資質要求與職業教育資質要求統稱為「**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需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及法規仍未能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將本集團的教育業務拓展到海外。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第210至211頁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04、123及125頁所分別披露，本集團已採納特定計劃並採取實質措施，而本公司合理相信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質要求具相當意義。

合同安排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屬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範圍並須受上文所述限制規限。根據合同安排，本公司透過WFOE及營業公司能夠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實質上接收與目標公司60%股權相關的全部經濟利益。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製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1. WFOE及併表附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合法有效地成立，且WFOE、併表附屬實體及營業公司均已向董事會、股東及舉辦人取得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署並履行合同安排；
2. 截至彼等法律意見的日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文禁止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中的合同安排。各份協議訂約方均有權簽署該等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營業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及／或頒令營業公司清盤，及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之情形除外。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且不得於出現糾紛時就保護營業公司資產或於營業公司股權之目的而直接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各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3.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併表附屬實體或WFOE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取得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授權，惟購買權協議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於WFOE行使其於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後向中國監管機構登記；
5. 合同安排各相關文件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a.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交由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同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採取禁令救濟(如用於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責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香

董事會函件

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附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享有司法管轄權，可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力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責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

- b. 合同安排規定，併表附屬實體承諾委任由WFOE指定的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屬破產清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文或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因為合同安排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控制從事營運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的高等教育機構及技術學校的營運，此外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質要求並暫緩政府對中外合作擁有權的批准，而我們目前無法滿足要求或取得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WFOE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支付合同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不會視作向學校舉辦者分派回報或利潤的一部分。服務費由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作為獲取WFOE所提供服務的代價。WFOE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商標及專有技術許可，於各情況下均按併表附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或禁止WFOE就提供合同安排項下服務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同權利。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來所持的意見不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詳情請參見下文「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等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函「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最新進展」一節所披露者外及經考慮中國法律意見，自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規管高等教育行業外國投資、合同安排以及資質要求的法律環境及限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於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6月6日分別就本公司合同安排的合法性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教育廳以及江西省教育廳(「2017年政府諮詢」)。鑒於(1)2017年以來規管高等教育行業外國投資、合同安排及資質要求的法律環境及限制並無重大變化，(2)2017年以來概無已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明文限制合同安排，及(3)據本公司在教育部官網搜尋資料所知，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以來，概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作為獨立法人)於海南省獲批，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實，令彼等相信上述觀點可能會因為2017年政府諮詢的結果而產生變動。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的監管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根據其合同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中國任何監管機構的嚴重限制性干擾或阻礙。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

與採用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如下各項：

- (a) 倘中國政府認為用於設立本集團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可能會對本集團處以嚴重處罰，而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本集團公司現時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c) 就控制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d)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招致高額費用；

董事會函件

- (f)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本集團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為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而產生額外成本及消耗大量資源、暫時或永久喪失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失去獲得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渠道；
- (g) 本集團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集團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 本公司或依賴其合同安排中的外商獨資實體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對外商獨資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及
- (j) 倘本集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承保與其合同安排(包括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最新進展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並無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

董事會函件

證通過合同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日後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合同安排的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擁有的公司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業公司，該等營業公司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目前未能確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資實體」）擬在負面清單中受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該外資實體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條件。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不時經營的業務日後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到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各公司就本集團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時公司架構及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本公司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出售其合同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併表附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倘出售本集團合同安排項下的業務導致本集團不再擁有可持續經營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為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任何潛在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新負面清單，或政府有關部門日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

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其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影響。

如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 在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變動時披露最新情況；及(ii) 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變動採取的特定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變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海南申正管理協議

除合同安排外，本集團亦就海南申正所持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以下海南申正管理協議：

1. WFOE與目標集團等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聘請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該服務費為收入扣除管理協議項下60%分成(作為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後的餘下金額；及
2. 海南申正與CEG PRC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5日的分佔盈利權轉讓協議(「**盈利轉讓協議**」)，據此，海南申正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作為目標集團40%股權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3年2月底前享有收取股息及花紅的權利、源於目標集團股權的其他收入權利及目標集團40%經營業績的所有權。除經濟權利外，海南申正可根據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包括中國公司法)、行政法規及目標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其他股東權利。本集團概無根據此協議支付或收到代價。此協議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包括設定到期日至2023年2月)後訂立。

海南申正管理協議乃收購事項的特定協議並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說服本公司訂立收購事項，以支持目標集團及向僅持有目標集團60%股權的本集團提供獎勵，從而於完成後過渡期間傾注更多資源管理目標集團。

於收購事項完成至2023年2月期間，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經營業績。於上述盈利轉讓協議於2023年2月屆滿後，目標集團40%經營業績的所有權即自動屆滿並重歸海南申正所有。

目標集團之全部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直至2023年2月月底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有權享有其擁有股權所佔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

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

本集團於賣方A收購事項收購Hainan BVI及新控股公司架構。於2020年9月3日，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及吳女士訂立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Hainan WFOE藉此於就吳女士轉讓新控股公司予CEG PRC向相關當局辦結工商登記手續後過渡期間取得對新控股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22.5%股權)的控股權。於2021年4月2日，本集團終止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而於2021年4月21日，新控股公司轉讓予CEG PRC。新控股公司合同安排包括：

- (a) 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及吳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控股公司同意聘請Hainan 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新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及吳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Hainan WFOE獲授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以收購吳女士於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董事會函件

- (c) 吳女士於2020年9月3日簽署的授權書，委任Hainan WFOE（或Hainan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根據新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行使作為新控股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
- (d) Hainan WFOE、吳女士及新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吳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質押新控股公司100%股權予Hainan WFOE。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6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併表附屬實體，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此外，根據合同安排及其他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營運業績，直至2023年2月結束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有權按其所擁有的股權享有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全面反映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對盈利的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全部併入本集團。來自目標集團的增加業務分別產生人民幣307,050,000元及人民幣61,489,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提高了且預期將繼續積極影響本集團收入及盈利。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收購事項日期，本公司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按臨時基準釐定）為人民幣478,478,000元，亦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按臨時基準釐定）人民幣1,510,428,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的主要交易，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規定，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綜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資產負債的備考報表，所採用的會計基礎與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的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鑒於(i)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及海南錫聯的控制權，及(ii)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目標集團及海南錫聯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其2020/2021中期報告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規定要求在本通函納入備考報表的豁免，因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合併目標集團及海南錫聯的財務業績，涵蓋備考報表所需一切財務資料。在本通函中納入經擴大集團備考報表對股東參考資料而言將導致重複、過於繁重且並非十分重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如本公司2019/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考慮到高等教育領域的高准入門檻，制定了併購戰略以實現增長目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教育已立足海南。

海南為中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就自然環境、支持性政策及發展潛力而言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6月1日發布的《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優惠措施包括對大多數進口商品免稅，降低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放寬免簽證入境政策，以及進一步開放包括教育部門在內的各個領域，該等措施均旨在將海南發展成為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新高地。

經考慮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的戰略地段、聲譽、發展階段、在校學生人數及收入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更多元化且更高的收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學校網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學校資產組合，尤其是在海南地區的資產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要橫向擴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持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自有物業於2021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2,293,205
減：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u>(14,134)</u>
自有物業於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2,279,071
減：於2021年4月30日評估為無商業價值的地塊應佔	
自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附註)	(604,630)
加：估值盈餘	<u>53,159</u>
於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	<u><u>1,727,600</u></u>

附註： 誠如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附註10所述，自有物業的地塊乃由政府以行政劃撥的方式授予且不得於市場上轉讓。因此，估值師並無賦予該等地塊任何商業價值。

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由在批准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買賣協議日期，控股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控制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5.99%。

控股股東指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33.00%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于先生、謝先生、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股權權益一致。相應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於一致行動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及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與于先生及謝先生的權益重疊。因此，控股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控股股東就收購事項的股東書面同意，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各財政期間／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education.hk>) 的文件內披露。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路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7/ltm20181227350_c.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9/2019121900278_c.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1/2020122100444_c.pdf

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27/202105270075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020,651	1,694,833	7,715,484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已擔保	—	848,738	848,738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34,970	—	334,970
— 無抵押及已擔保	—	73,750	73,75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28,175	—	2,628,17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已擔保	166	317,964	318,13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60,249	60,249
— 無抵押及已擔保	—	38,072	38,07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95,484	—	1,095,484
可換股債券之應付 未償還本金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961,856	—	1,961,8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56,060	356,060
應付建設成本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407,937	407,937
租賃承擔	131,580	—	131,58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635	—	635
— 無抵押及已擔保	79,507	—	79,507
— 無抵押及無擔保	51,438	—	51,438
總計	<u>6,152,231</u>	<u>2,102,770</u>	<u>8,255,001</u>

資產押記

於2021年4月30日，除收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若干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為獲取銀行借款而質押)、目標集團按金人民幣19,600,000元(為獲取售後租回安排項下其他借款而質押)及收取與目標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7,098,000元的若干學校宿舍有關之住宿費的權利(就向學生宿舍建築商授出貸款而質押予金融機構)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概無押記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貸款及透支、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2017年12月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服務的學生規模已擴大216%，而本集團的學校數已由3所增加至13所。由於本集團學校網絡的進一步擴大、政策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鼓勵和學生對高質量教學的強勁需求，本集團2020/2021學年的高等教育學校的獲批准招生學額及已註冊新生人數均大幅增長，並帶動在校生總人數持續快速增長，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領導者的地位。

本集團對業務繼續大幅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能夠利用目標集團於海南地區的領導地位，加強其對當地其他民辦教育提供商的競爭優勢，這是因為海口經濟學院為海南規模最大、歷史最久的民辦本科高校，於營運高品質合作高校專業，尤其是藝術及影視相關專業方面成果斐然。該校獲海南省政府指定為應用型教育示範民辦本科高校。收購事項將大幅拓展及豐富本集團的教育服務，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長期業務持續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A-1頁至第IIA-67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IA-4至IIA-67頁所載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67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之內容負責,而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亦包括在通函之內。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

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

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且表示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8,036	476,158	550,079	272,746	336,316
收入成本		(212,833)	(248,434)	(270,599)	(145,823)	(164,698)
毛利		215,203	227,724	279,480	126,923	171,618
其他收入	6	66,297	72,857	49,380	32,252	27,165
其他開支	10	—	—	—	—	(20,000)
投資收入	7a	350	347	290	168	1,4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499	1,298	433	1,105	6,158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的公允價值變動	27(c)	(58,291)	(60,818)	(192,572)	(31,524)	(20,879)
銷售開支		(3,144)	(5,470)	(4,036)	(3,017)	(6,300)
行政開支		(106,314)	(117,168)	(111,234)	(71,854)	(58,441)
融資成本	8	(107,122)	(115,119)	(118,433)	(57,761)	(52,4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114	104	(386)	(193)	(22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592	3,755	(97,078)	(3,901)	48,181
稅項	9	(7,669)	(5,615)	(2,313)	(875)	(1,734)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總綜合收益(開支)	10	<u>2,923</u>	<u>(1,860)</u>	<u>(99,391)</u>	<u>(4,776)</u>	<u>46,447</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及總綜合 (開支)收益：						
— 目標公司擁有人		(498)	(1,867)	(99,391)	(4,776)	46,447
— 非控股權益		3,421	7	—	—	—
		<u>2,923</u>	<u>(1,860)</u>	<u>(99,391)</u>	<u>(4,776)</u>	<u>46,44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479,655	2,463,701	2,425,749	2,434,3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914	1,018	632	408
就使用權資產已付按金		—	—	—	31,181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522	717	1,778	4,389
已付按金	16	—	6,000	9,320	14,60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2	1,855	1,855	1,855	—
		<u>2,487,946</u>	<u>2,473,291</u>	<u>2,439,334</u>	<u>2,484,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	405	489	3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254	36,124	23,526	47,2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8,047	8,545	4,600	4,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	3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23,946	304,824	152,495	33,285
		<u>261,547</u>	<u>349,898</u>	<u>211,110</u>	<u>85,44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	6,617	4,934	1,037	3,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撥備	19	262,450	252,581	245,860	181,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244,318	143,622	96,981	252,6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794	704	640	640
應付所得稅		37,721	38,525	38,143	39,933
遞延收入	20a	189,511	—	—	—
合約負債	20b	—	275,327	148,871	337,3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535,256	838,562	644,483	511,044
		<u>1,381,564</u>	<u>1,671,109</u>	<u>1,306,646</u>	<u>1,460,121</u>
淨流動負債		<u>(1,120,017)</u>	<u>(1,321,211)</u>	<u>(1,095,536)</u>	<u>(1,374,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7,929</u>	<u>1,152,080</u>	<u>1,343,798</u>	<u>1,110,247</u>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	1,800	1,637	777	—
其他應付款項	19	365,913	374,196	382,316	404,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64,201	170,286	297,491	90,3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957,626	731,483	888,127	796,929
		<u>1,489,540</u>	<u>1,277,602</u>	<u>1,568,711</u>	<u>1,291,693</u>
		<u>(121,611)</u>	<u>(125,522)</u>	<u>(224,913)</u>	<u>(181,446)</u>
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u>(420,653)</u>	<u>(425,522)</u>	<u>(524,913)</u>	<u>(481,44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		(120,653)	(125,522)	(224,913)	(181,446)
非控股權益		<u>(958)</u>	<u>—</u>	<u>—</u>	<u>—</u>
		<u>(121,611)</u>	<u>(125,522)</u>	<u>(224,913)</u>	<u>(181,4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18,000	—	146,255	(506,231)	(41,976)	13,849	(28,127)
年內(虧損)利潤及總綜合 (開支)收益	—	—	—	(498)	(498)	3,421	2,9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8,044)	(8,044)	(5,363)	(13,407)
轉撥	—	—	3,824	(3,824)	—	—	—
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附註i)	(18,000)	(52,135)	—	—	(70,135)	(12,865)	(83,000)
於2018年8月31日	300,000	(52,135)	150,079	(518,597)	(120,653)	(958)	(121,611)
年內(虧損)利潤及 總綜合(開支)收益	—	—	—	(1,867)	(1,867)	7	(1,860)
轉撥	—	—	1,401	(1,401)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3,002)	—	(3,002)	951	(2,051)
於2019年8月31日	300,000	(52,135)	148,478	(521,865)	(125,522)	—	(125,522)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轉撥	—	—	—	(99,391)	(99,391)	—	(99,391)
	—	—	1,665	(1,665)	—	—	—
於2020年8月31日	300,000	(52,135)	150,143	(622,921)	(224,913)	—	(224,913)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46,447	46,447	—	46,447
轉撥	—	—	11,801	(11,801)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2,980)	—	(2,980)	—	(2,980)
於2021年2月28日	300,000	(52,135)	158,964	(588,275)	(181,446)	—	(181,44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19年9月1日(經審核)	300,000	(52,135)	148,478	(521,865)	(125,522)	—	(125,522)
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	(4,776)	(4,776)	—	(4,776)
轉撥	—	—	1,665	(1,665)	—	—	—
於2020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u>300,000</u>	<u>(52,135)</u>	<u>150,143</u>	<u>(528,306)</u>	<u>(130,298)</u>	<u>—</u>	<u>(130,298)</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目標集團就於2018年2月3日收購海南賽伯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海南賽伯樂服務」)全部股權(如附註1所詳述)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及非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與控股股東應佔海南賽伯樂服務實收資本及相關儲備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b)學校發展基金。
 - (a)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以各年末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以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592	3,755	(97,078)	(3,901)	48,181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50)	(347)	(290)	(168)	(1,485)
融資成本	107,122	115,119	118,433	57,761	52,4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67,522	69,937	71,856	37,475	37,29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5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857	50	(1,628)	(472)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 公允價值變動	58,291	60,818	192,572	31,524	20,87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734)	(833)	(483)	523	(617)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2,322)	—	—	(5,0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4)	(104)	386	193	2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9,564	247,880	285,446	121,779	151,339
存貨減少(增加)	4	(105)	(84)	245	13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40	(14,727)	9,228	(6,300)	(28,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25)	441	(1,309)	(1,403)	1,844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6,171	(1,846)	(4,757)	(410)	2,158
遞延收入增加	104,860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85,816	(126,456)	(4,681)	188,47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5,973)	(7,858)	(18,218)	2,811	(20,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增加	(8,136)	32,291	20,632	1,913	22,361
經營所得淨現金	300,605	341,892	164,482	113,954	316,843
已繳納所得稅	(4,637)	(4,811)	(2,695)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95,968	337,081	161,787	113,954	316,843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款項/按金 就使用權資產已付按金	(37,679)	(50,471)	(35,434)	(21,066)	(48,692)
償還應付建設成本	(11,641)	(14,273)	(18,651)	—	(35,374)
應付關聯方墊款	(1,251)	(939)	(20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6)	(90)	(6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918	2,126	952	93	807
關聯方還款	3,730	—	5,458	5,138	68
銀行利息收入	350	347	290	168	1,485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000)	(30,000)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38,579)</u>	<u>(63,300)</u>	<u>(77,653)</u>	<u>(45,667)</u>	<u>(81,706)</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884)	(855,897)	(1,267,135)	(745,963)	(482,391)
已付利息	(105,578)	(130,940)	(113,672)	(63,556)	(63,968)
償付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31,217)	(31,371)	(32,356)	(31,492)	(28,198)
向關聯方還款	(16,807)	(69,602)	(43,999)	(37,308)	(37,909)
已付股息	(8,044)	—	—	—	—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363)	—	—	—	—
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325)	(43,601)	(16,006)	—	—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508,320	933,060	1,229,700	553,449	257,754
應收關聯方墊款	71,576	5,448	7,005	—	36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43,322)</u>	<u>(192,903)</u>	<u>(236,463)</u>	<u>(324,870)</u>	<u>(354,3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14,067</u>	<u>80,878</u>	<u>(152,329)</u>	<u>(256,583)</u>	<u>(119,210)</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879</u>	<u>223,946</u>	<u>304,824</u>	<u>304,824</u>	<u>152,49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3,946</u>	<u>304,824</u>	<u>152,495</u>	<u>48,241</u>	<u>33,28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於1999年10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區海濤大道1001號海口經濟學院行政中心9樓。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從事運營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詳情見附註32。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2020年8月7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術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與海南申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南申正」)、曹成杰先生(「曹成杰先生」)、海南錘聯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錘聯」)及曹業科先生(「曹業科先生」)(統稱「海南賣方」)訂立協議(「海南收購協議」)，據此海南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海南賽伯樂合共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6,000,000元(「海南收購事項」)。於海南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後，海南賽伯樂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海南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曹成杰先生(「控股股東」)，彼控制海南申正60%股權，而海南申正持有海南賽伯樂及其附屬公司85%股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海南賽伯樂服務(「海南賽伯樂服務收購事項」)

於海南賽伯樂服務收購事項前，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曹成偉先生」)、曹業科先生及李萍女士(曹成杰先生配偶)分別持有海南賽伯樂服務40%、20%、20%及20%股權，其中曹成杰先生和李萍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18年2月3日，目標公司自上述股東收購海南賽伯樂服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應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支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結清代價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43,601,000元及人民幣16,006,000元。於海南賽伯樂服務收購事項前後，目標公司及海南賽伯樂服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海南賽伯樂服務收購事項組成之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股東(不包括曹成杰先生及李萍女士)於海南賽伯樂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前所持股權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報表時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目標公司一直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續。

於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74,674,000元。此外，於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81,44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結合目標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已評估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2021年2月28日後，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予目標集團，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考慮到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貴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於2021年2月28日可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5,043,000元，目標公司的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目標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海南永信德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與從2020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惟目標集團自2018年9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自2018年9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自2019年9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目標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提前採納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9月1日，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的其他相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目標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9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8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9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在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方面，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9月1日，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目標集團存放存款的大多數銀行均被評為最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存款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存於金融機構(評入頂尖信貸評級機構者除外)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於2018年9月1日，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目標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9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目標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9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有關詮釋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的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各自為單獨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及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目標集團的主要創收業務，即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各自為單獨履約責任)，均按輸入法確認。目標集團為賺取學費及住宿費而付出的努力及投入於整個學期平穩加大，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直線法確認該三項收入來源的現行方法仍屬合宜，故並無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以下為對於2018年9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2018年 8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9,511	(189,511)	—
合約負債	—	189,511	189,511

於首次應用日期，總遞延收入中有人民幣169,006,000元、人民幣17,991,000元及人民幣2,514,000元分別與提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有關。該等結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集團已於2019年9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9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9月1日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9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目標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有關修訂：

- 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引述，因此其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加入一項規定，就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加以明確說明，收購方不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目標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的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目標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9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計算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目標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目標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目標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目標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目標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目標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自當中的目標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目標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進行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目標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起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過往財務資料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目標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其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目標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獲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損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的部分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目標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目標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所有金額。故此，若先前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目標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視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目標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目標集團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目標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目標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目標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目標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為授課、住宿及配套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學生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其已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的學生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輸入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目標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主要指教職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校舍折舊)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目標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收入確認(於2018年9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及倘有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就各項目標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已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具體如下所述。

大學及職業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學期初提前支付並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目標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呈列。

配套服務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分配為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該項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界定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9月1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項銷售。

目標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目標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繼續確認該等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其他借款。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由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

除非能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撥款，否則政府撥款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乃於目標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撥款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撥款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目標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會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開支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並不相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在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令資產處於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以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專業費用，

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

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在不可能個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所有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9月1日起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付款。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客戶合約收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目標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目標集團假設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的金融機構內，則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目標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取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賬情況、有關組合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在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未有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如有以下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目標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其他綜合收益將呈列之金額時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利潤。

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示，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目標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可能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釐定物業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得出。此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陳舊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9,655,000元、人民幣2,463,701,000元、人民幣2,425,749,000元及人民幣2,434,343,000元。此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目標集團的業績。

(b)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目標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如附註9中披露)。該評估利用有關未來事項的估計及假設。目標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分別為數人民幣390,538,000元、人民幣398,983,000元、人民幣408,377,000元及人民幣400,997,000元之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以及為數人民幣173,870,000元、人民幣185,203,000元、人民幣2,577,000元及人民幣2,638,000元之應付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及折現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有關此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呈報公允價值。上述項目的進一步披露載列於附註19、22及27(c)。

(d) 合規事宜撥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尚未就建造校舍取得若干證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取得相關證書的情況下建造樓宇可能會引致處罰。目標集團遭受處罰的可能性及計算有關撥備所用費率需要加以判斷及估計。有關此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導致有關撥備的重大調整。

誠如附註19所披露，管理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就有關合規事宜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04,897,000元、人民幣116,854,000元、人民幣130,631,000元及人民幣133,329,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的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各自為單獨履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目標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目標集團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含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目標集團的董事審閱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

目標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學費	411,135	483,785	243,825	300,241
隨時間確認住宿費	48,768	42,239	23,856	28,993
隨時間確認配套服務費	16,255	24,055	5,065	7,082
	<u>476,158</u>	<u>550,079</u>	<u>272,746</u>	<u>336,316</u>

目標集團與接受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之間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並視乎教育課程合共重續最多3至5年，而住宿費合約通常為期1年。學費及住宿費於學年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而配套服務則按學生用度以固定費率收取費用。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65,182
住宿費	48,629
配套服務費	<u>14,225</u>
	<u><u>428,036</u></u>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目標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概無披露分配予此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教務管理收入	19,440	32,106	12,509	9,120	9,570
管理費收入	24,982	22,364	19,918	13,094	11,137
政府撥款(附註)	12,359	9,973	10,055	5,299	1,816
員工宿舍收入	1,089	1,434	1,176	589	650
雜項收入	8,427	6,980	5,722	4,150	3,992
	<u>66,297</u>	<u>72,857</u>	<u>49,380</u>	<u>32,252</u>	<u>27,165</u>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進行教育項目及體育活動而從政府獲取的資助，其於相關項目及體育活動結束後確認。

7a. 投資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50</u>	<u>347</u>	<u>290</u>	<u>168</u>	<u>1,485</u>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3,734	833	483	(523)	617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2,322	—	—	5,06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235)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857)	(50)	1,628	472
	<u>3,499</u>	<u>1,298</u>	<u>433</u>	<u>1,105</u>	<u>6,158</u>

8.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1,839	65,995	53,930	21,250	25,332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45,283	49,124	63,543	35,905	20,12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	—	—	960	606	6,946
	<u>107,122</u>	<u>115,119</u>	<u>118,433</u>	<u>57,761</u>	<u>52,401</u>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u>7,669</u>	<u>5,615</u>	<u>2,313</u>	<u>875</u>	<u>1,734</u>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592	3,755	(97,078)	(3,901)	48,18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2,648	939	(24,269)	(975)	12,04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1,684)	(124,851)	(142,798)	(69,941)	(88,5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0,798	123,938	145,506	66,771	73,0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28)	(26)	97	48	56
獲授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8)	(31)	(65)	(22)	77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74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53	5,646	24,588	4,994	4,987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7,669</u>	<u>5,615</u>	<u>2,313</u>	<u>875</u>	<u>1,73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即海南正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海南正元物業服務」)除外，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相關條文，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之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此等學校獲選為非營利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鑑於《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詳情尚未公佈，目標集團的中國學校即海口經濟學院(「海口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海口藝術學校」)尚未獲選為營利或非營利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由於針對學校性質(尚未選定為營利或非營利學校)的相關稅務政策尚未公佈，倘學校性質尚未變更，則有關學校可以就學費相關收入遵循先前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課稅學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811,000元、人民幣459,903,000元、人民幣526,024,000元、人民幣267,6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29,234,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6,511,000元、人民幣488,105,000元、人民幣554,480,000元、人民幣264,7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8,243,000元。

於有關期間期末，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2,991,000元、人民幣59,393,000元、人民幣154,552,000元及人民幣173,92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此等虧損可能於虧損產生時轉結五年。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總綜合收益(開支)已扣 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390	124,859	128,977	65,495	84,3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39	33,642	27,453	16,436	14,541
總員工成本	134,729	158,501	156,430	81,931	98,867
物業及設備折舊	67,522	69,937	71,856	37,475	37,297
核數師薪酬	61	167	210	—	—
合約重新安排的補償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	—	—	—	20,000

附註：於2019年7月19日，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南新業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新業樂」)就建設一幢攝影教學樓訂立協議，目標集團須自建設完工之日起40年內每年作出不固定還款。於2019年7月30日，海南新業樂進一步與目標集團兩名關聯方海南正元鑫實業有限公司(「海南正元鑫」)及海南乾宇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以承擔部分建設工程。此外，於2020年8月6日，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協議取消及重新安排上述建設協議，以限制海南新業樂的承建方，待合約重新安排完成後，該代價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開支。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曹成杰先生	1,350	51	1,401
曹成偉先生	922	47	969
姚宣東先生	50	—	50
曹業科先生	934	48	982
楊振富先生	50	—	50
李萍女士	50	—	50
曹琦先生	50	—	50
	<u>3,406</u>	<u>146</u>	<u>3,552</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曹成杰先生	1,350	67	1,417
曹成偉先生	932	64	996
姚宣東先生	201	47	248
曹業科先生	690	44	734
楊振富先生	—	—	—
李萍女士	—	—	—
曹琦先生	—	—	—
	<u>3,173</u>	<u>222</u>	<u>3,395</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曹成杰先生	1,350	62	1,412
曹成偉先生	932	62	994
伍國興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375	62	437
陳嘯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510	—	510
姚宣東先生	275	—	275
曹業科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楊振富先生	—	—	—
李萍女士(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曹琦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曹沙萍女士(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20	—	20
	<u>3,462</u>	<u>186</u>	<u>3,648</u>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曹成杰先生	750	19	769
曹成偉先生	537	19	556
伍國興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290	19	309
陳嘯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330	—	330
姚宣東先生	200	—	200
曹業科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楊振富先生	—	—	—
李萍女士(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曹琦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曹沙萍女士(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20	—	20
	<u>2,127</u>	<u>57</u>	<u>2,184</u>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曹成杰先生	864	19	883
曹成偉先生	437	25	462
伍國興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	—	—	—
陳嘯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	—	—	—
姚宣東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	—	—	—
楊振富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	—	—	—
曹沙萍女士(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	—	—	—
于果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	30	—	30
蘭功成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	30	—	30
徐蘭女士(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	319	19	338
胡劍鋒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	30	—	30
曹琦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	60	—	60
	<u>1,770</u>	<u>63</u>	<u>1,833</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確認或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及吸引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以上所示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目標集團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支付。

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4名、3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的資料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餘下2位、2位、1位、2位及3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06	916	452	498	1,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906</u>	<u>916</u>	<u>452</u>	<u>498</u>	<u>1,26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目標公司的董事除外)人數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1</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海南賽伯樂服務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共計人民幣13,407,000元，而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4. 物業及設備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9月1日	2,629,484	29,010	172,335	13,954	23,399	2,868,182
添置	8,076	6,195	8,470	—	11,528	34,269
轉讓	31,408	—	—	—	(31,408)	—
出售	(4,551)	—	(258)	(43)	—	(4,852)
於2018年8月31日	2,664,417	35,205	180,547	13,911	3,519	2,897,599
添置	—	12,784	35,337	3	7,152	55,276
轉讓	—	—	4,010	—	(4,010)	—
出售	(1,220)	—	(2,283)	(483)	—	(3,986)
於2019年8月31日	2,663,197	47,989	217,611	13,431	6,661	2,948,889
添置	5,400	14,264	14,503	160	46	34,373
出售	(368)	—	(2,312)	—	—	(2,680)
於2020年8月31日	2,668,229	62,253	229,802	13,591	6,707	2,980,582
添置	—	12,530	23,911	—	9,640	46,081
轉讓	2,459	—	—	—	(2,459)	—
出售	—	—	(240)	—	—	(240)
於2021年2月28日	<u>2,670,688</u>	<u>74,783</u>	<u>253,473</u>	<u>13,591</u>	<u>13,888</u>	<u>3,026,423</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9月1日	193,906	7,383	137,232	12,570	—	351,091
於年內撥備	52,505	3,276	11,415	326	—	67,522
出售後註銷	(408)	—	(228)	(33)	—	(669)
於2018年8月31日	246,003	10,659	148,419	12,863	—	417,944
於年內撥備	52,691	4,294	12,803	149	—	69,937
出售後註銷	(116)	—	(2,119)	(458)	—	(2,693)
於2019年8月31日	298,578	14,953	159,103	12,554	—	485,188
於年內撥備	52,685	5,517	13,504	150	—	71,856
出售後註銷	(41)	—	(2,170)	—	—	(2,211)
於2020年8月31日	351,222	20,470	170,437	12,704	—	554,833
於期內撥備	26,261	3,343	7,616	77	—	37,297
出售後註銷	—	—	(50)	—	—	(50)
於2021年2月28日	<u>377,483</u>	<u>23,813</u>	<u>178,003</u>	<u>12,781</u>	<u>—</u>	<u>592,080</u>
賬面值						
於2018年8月31日	2,418,414	24,546	32,128	1,048	3,519	2,479,655
於2019年8月31日	2,364,619	33,036	58,508	877	6,661	2,463,701
於2020年8月31日	2,317,007	41,783	59,365	887	6,707	2,425,749
於2021年2月28日	<u>2,293,205</u>	<u>50,970</u>	<u>75,470</u>	<u>810</u>	<u>13,888</u>	<u>2,434,343</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於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處理:

自有物業	50年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正在就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9,032,000元、人民幣361,252,000元、人民幣353,473,000元及人民幣349,583,000元的若干自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會令有關自有物業及樓宇減值,且此等自有物業的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目標集團。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目標集團將考慮就辦公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此等合法轉讓並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其作為辦公設備出售入賬的規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分別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67,014,000元、人民幣241,995,000元及人民幣50,864,000元。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00	800	800	800
分佔收購後利潤(虧損)及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114	218	(168)	(392)
	<u>914</u>	<u>1,018</u>	<u>632</u>	<u>408</u>

目標集團聯營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目標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目標集團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	
海南中佳健康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保健品及運動 器材貿易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年內／期內所佔 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	114	104	(386)	(193)	(224)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170	69	9,861
應收教育局款項	—	—	—	19,134
員工墊款	5,693	7,956	2,080	5,716
其他應收款項	7,021	15,451	8,218	6,416
按金(附註(ii))	9,253	15,086	10,909	18,167
預付款項(附註(iii))	6,919	3,099	11,503	2,508
代學生預付的款項	368	362	67	60
	<u>29,254</u>	<u>42,124</u>	<u>32,846</u>	<u>61,862</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9,254	36,124	23,526	47,262
非流動資產	—	6,000	9,320	14,600
	<u>29,254</u>	<u>42,124</u>	<u>32,846</u>	<u>61,862</u>

附註：

- (i) 學生須就未來學年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ii) 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該等金額分別包括售後回租安排項下就長期借款抵押的存款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9,32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
- (iii) 該金額主要指賠償成本、教育協會會費及教學系統預付服務費。
- (iv)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就向學生宿舍建築商授出貸款將收取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025,000元及人民幣47,329,000元的自有物業有關的住宿費的權利質押予金融機構。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借項通知單呈列的分析。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70	69	21,961
91至120日	—	—	—	2,636
121至365日	—	—	—	4,398
	<u>—</u>	<u>170</u>	<u>69</u>	<u>28,995</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的結餘，作為目標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1.5%計息。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0.44%、0.61%、0.30%及0.31%。

18. 遞延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 即期部分	6,617	4,934	1,037	3,972
— 非即期部分	<u>1,800</u>	<u>1,637</u>	<u>777</u>	<u>—</u>
	<u>8,417</u>	<u>6,571</u>	<u>1,814</u>	<u>3,972</u>

附註：該金額指主要因進行教育項目及體育活動而從政府預收的資助，其於相關項目及體育活動結束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酌情政府資助(附註i)	2,197	10,427	15,660	14,626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6,443	12,102	8,426	16,622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附註ii)	390,538	398,983	408,377	400,997
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附註iii)	86,492	72,219	53,568	18,194
應付保證金	8,677	8,949	10,277	22,183
已收按金	523	520	551	—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1,839	13,537	13,110	19,386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	56,301	40,480	44,281	25,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68	51,605	50,925	51,903
其他應付稅項	15,285	17,955	23,001	15,929
	<u>628,363</u>	<u>626,777</u>	<u>628,176</u>	<u>585,608</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62,450	252,581	245,860	181,167
非流動負債	365,913	374,196	382,316	404,441
	<u>628,363</u>	<u>626,777</u>	<u>628,176</u>	<u>585,608</u>
撥備(附註iv)	<u>104,897</u>	<u>116,854</u>	<u>130,631</u>	<u>133,329</u>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根據學生及老師的財務狀況或學術成就等主要因素代政府不時或按需發放予該等學校合資格學生及老師的獎學金及政府資助。
- ii.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產生於目標集團與其他建築商之間關於學生宿舍及教學樓興建的安排，據此，建築商有權獲得未來現金付款，付款期限為建設完成後40至42年，通常包括擔保款項及按其建造的各樓宇所賺取住宿費及學費比例計算的可變出讓金並指定為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計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分別包括須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59,167,000元、人民幣367,587,000元、人民幣375,503,000元及人民幣397,697,000元，該等款項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 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校舍應付建設成本分別包括須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746,000元、人民幣6,609,000元、人民幣6,813,000元及人民幣6,744,000元，該等款項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 iv. 撥備金額指(a)合規事宜之撥備，主要包括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缺少興建校舍的若干證件，及(b)一宗法律案件之撥備，為於各報告期末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合規事宜 人民幣千元	法律案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90,926	—	90,926
年內額外撥備	<u>13,971</u>	<u>—</u>	<u>13,971</u>
於2018年8月31日	104,897	—	104,897
年內額外撥備	<u>11,957</u>	<u>—</u>	<u>11,957</u>
於2019年8月31日	116,854	—	116,854
年內額外撥備	<u>9,701</u>	<u>4,076</u>	<u>13,777</u>
	<u>—</u>	<u>—</u>	<u>—</u>
於2020年8月31日	126,555	4,076	130,631
期內額外撥備	<u>1,660</u>	<u>1,038</u>	<u>2,698</u>
於2021年2月28日	<u>128,215</u>	<u>5,114</u>	<u>133,329</u>

20a. 遞延收入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9,006
住宿費	17,991
配套服務費	<u>2,514</u>
	<u>189,511</u>

20b.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 9月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69,006	248,442	147,837	306,468
與住宿費有關的合約負債	17,991	23,823	—	27,238
與配套服務費有關的合約負債	2,514	3,062	1,034	3,643
	<u>189,511</u>	<u>275,327</u>	<u>148,871</u>	<u>337,349</u>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89,511,000元、人民幣275,327,000元、人民幣275,32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8,871,000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任何收入。

對與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有關的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目標集團於學期開始之日前收取學費課程或提供住宿及配套服務的預付款項時會導致一項合約於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項金額為止。目標集團一般會在相關服務開始前全額收取該等款項。

於2020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於2019年8月31日的結餘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若干學校的收費截止日期因新冠疫情影響而推遲。於2021年2月28日的合約負債較2020年8月31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收取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985,995	1,008,235	911,477	851,187
有抵押其他借款	352,351	463,810	522,999	341,356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0,050	98,000	50,000	73,750
無抵押其他借款	54,486	—	48,134	41,680
總借款	1,492,882	1,570,045	1,532,610	1,307,973
分析為：				
— 定息	630,337	1,030,770	1,067,010	833,323
— 浮息	862,545	539,275	465,600	474,650
	1,492,882	1,570,045	1,532,610	1,307,973
須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	480,770	819,488	301,988	334,0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1,775	90,187	96,727	110,04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3,500	32,000	195,217	161,225
— 五年以上	—	164,560	367,545	319,645
	1,086,045	1,106,235	961,477	924,937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	54,486	19,074	347,774	177,01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2,351	420,203	132,653	114,84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4,533	90,706	91,173
— 五年以上	—	—	—	—
	406,837	463,810	571,133	383,036
	1,492,882	1,570,045	1,532,610	1,307,973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535,256)	(838,562)	(644,483)	(511,044)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957,626	731,483	888,127	796,929

附註：

- i. 目標集團的浮息借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目標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2018年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2月28日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6%至12.50%	4.79%至10.00%	4.79%至10.00%	4.79%至10.00%
浮息銀行借款	4.88%至6.18%	4.88%至6.09%	4.30%至5.70%	5.46%至5.70%

- ii.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iii.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海口學院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61,734,000元、人民幣126,703,000元及人民幣114,661,000元的售後租回安排下的其他借款均以按金作抵押(如附註16所披露)，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352,351,000元、人民幣402,076,000元、人民幣396,296,000元及人民幣226,695,000元的其他借款進一步以收取學費的權利作抵押。

- iv.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086,045,000元、人民幣1,167,969,000元、人民幣1,247,347,000元及人民幣1,173,14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由目標集團董事若干親屬及家族近親免費提供擔保。關聯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曹成杰先生	(i)	655,600	421,275	—	47,754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及 曹業科先生	(i)(ii)	304,550	242,000	85,187	—
曹成杰先生及李萍女士	(iii)	80,000	60,000	—	100,000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曹業科先生、李萍女士、 王勵潔女士及謝檸名女士	(iv)(v)	63,500	382,960	201,560	196,660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李萍女士及王勵潔女士	(i)(iii)(iv)	—	—	649,130	400,900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海南賽伯樂服務及 海南申正	(i)	—	66,000	218,036	114,661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李萍女士、王勵潔女士、 海南賽伯樂服務及 海南申正	(i)(iii)(iv)	—	—	50,000	—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及 王勵潔女士	(i)(iv)	—	—	60,000	44,108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李萍女士、王勵潔女士、 曹琦先生、曹瑞先生及 海南賽伯樂服務	(i)(iii)(iv)	—	—	50,000	41,680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李萍女士、王勵潔女士、 海南賽伯樂服務	(i)(iii)(iv)	—	—	—	173,877
曹成杰先生、曹成偉先生、 曹業科先生、李萍女士、 王勵潔女士、謝檸名女士 及海南賽伯樂服務	(i)(ii)(iii) (iv)(v)	—	—	—	53,500
		<u>1,103,650</u>	<u>1,172,235</u>	<u>1,313,913</u>	<u>1,173,140</u>

附註：

- i. 曹成杰先生及曹成偉先生均為目標公司董事。曹琦先生及曹瑞先生為曹成杰先生的近親。曹成杰先生為海南申正的控股股東。
- ii. 截至2020年9月16日，曹業科先生為海南錘聯之控股股東，海南錘聯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李萍女士為曹成杰先生的配偶。
- iv. 王勵潔女士為曹成偉先生的配偶。
- v. 謝檸名女士為曹業科先生的配偶，截至2020年9月16日，曹業科先生為海南錘聯之控股股東，海南錘聯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2017年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貿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海南中環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ii)(vii)	27	27	97	55	—	27	97	97	55
海南中佳拓展有限公司	(ii)(iv)	23	16	17	79	—	23	17	79	79
海南昆侖	(ii)(vi)	17	946	434	1,710	—	1,205	2,153	2,128	1,710
海南正元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正元水電安裝」)	(ii)(vi)	—	3	3	17	17	3	17	17	17
		<u>67</u>	<u>992</u>	<u>551</u>	<u>1,861</u>	<u>17</u>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非貿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海南中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中佳文化」)	(i)(vii)	9	7	8	8	11	9	9	8	11
海南海經院機動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i)(vii)	5,497	5,497	5,530	69	—	5,497	5,530	5,530	69
海南中佳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中佳教育」)	(i)(iv)(xii)	1,855	1,855	1,855	1,855	1,855	1,855	1,855	1,855	1,855
博瑞達教育(海南)有限公司	(i)(iv)	—	1,252	2,362	2,662	2,660	1,252	2,362	2,662	2,662
海南正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正元建築工程」)	(i)(vii)	299	299	94	—	—	299	299	94	—
		<u>7,660</u>	<u>8,910</u>	<u>9,849</u>	<u>4,594</u>	<u>4,526</u>				
		<u>7,727</u>	<u>9,902</u>	<u>10,400</u>	<u>6,455</u>	<u>4,543</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872	8,047	8,545	4,600	4,543				
非流動資產		1,855	1,855	1,855	1,855	—				
		<u>7,727</u>	<u>9,902</u>	<u>10,400</u>	<u>6,455</u>	<u>4,543</u>				

		於8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 非貿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曹業科先生	(i)(x)	16,543	11,023	11,023	11,023
李萍女士	(i)(v)	16,543	3,023	—	—
海南昆侖	(iii)	196,082	197,893	331,923	315,435
海南協和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i)(vii)	—	2,300	1,300	—
海南申中瑞實業有限公司	(i)(vii)	800	800	800	—
海南正元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vii)	3,000	3,300	—	—
海南成元建築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i)(viii)	70	428	170	420
海南正元水電安裝	(i)(vi)	12,600	12,100	—	—
海南正元建築工程	(i)(vii)	61,656	12,407	12,313	—
海南中佳文化	(i)(vii)	—	2,490	—	—
海南申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i)(ix)	660	—	—	—
海南正元鑫	(i)(vi)	—	—	—	114
		<u>307,954</u>	<u>245,764</u>	<u>357,529</u>	<u>326,992</u>
		<u>408,519</u>	<u>313,908</u>	<u>394,472</u>	<u>343,01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44,318	143,622	96,981	252,687
非流動負債		164,201	170,286	297,491	90,323
		<u>408,519</u>	<u>313,908</u>	<u>394,472</u>	<u>343,010</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 iii. 該等款項包括目標集團與海南昆侖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昆侖」, 曹成杰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關於興建學生宿舍及教學樓的安排產生之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據此, 建築商有權獲得未來現金付款, 付款期限為建設完成後5至39年, 其中擔保款項及可變費用一般按其建造的各樓宇所賺取的住宿費及學費之比例進行支付並指定為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計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根據目標集團與海南昆侖於2020年8月6日簽署的一攬子交易協議, 目標集團同意結算若干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95,540,000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取代之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3,350,000元及人民幣324,890,000元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新負債(無抵押、按4.75%計息及須於2022年前分三期償還)。終止確認應付海南昆侖的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95,540,000元，同時確認應付海南昆侖款項人民幣324,890,000，導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為人民幣129,350,000元，其中主要為海南昆侖承擔的合約虧損補償。

- iv. 曹成杰先生及曹成偉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 v. 李萍女士為曹成杰先生的配偶。
- vi. 目標公司董事曹成杰先生為此等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
- vii. 目標公司董事曹成杰先生對此等關聯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viii. 目標公司董事近親曹成元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
- ix. 目標公司前股東(截至2019年8月26日)唐捷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x. 截至2020年9月16日，曹業科先生為海南錘聯之控股股東，海南錘聯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 xi. 上述所有實體均在中國成立，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xii.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應收海南中佳教育款項不會於自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海南中佳教育款項將於自2021年2月28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清。

以下為基於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2018年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50,974	43,116	24,898	3,973

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實收資本

於2017年9月1日的實收資本為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及海南賽伯樂服務的合併實收資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的實收資本為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

	於2017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海南賽伯樂服務	1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318,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於2018年2月3日，目標公司自曹成杰先生及非控股股東收購海南賽伯樂服務的全部股權，據此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南賽伯樂服務的實收資本於重組時轉撥至其他儲備。

25.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各當地政府所釐定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目標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2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22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在內)。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6,183	—	—	—
按攤銷成本	—	354,249	210,293	97,1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939,026	1,895,756	2,128,833	1,798,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64,408	584,186	410,954	403,63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目標集團因按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參見附註17及21)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亦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目標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走勢產生的潛在影響，藉此管理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及銀行結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銀行結餘10個基點的增減及浮息銀行借款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或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067,000元、人民幣1,794,000元及人民幣1,755,000元，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32,000元。此主要是因目標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各自年度／期間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目標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增強措施。

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分散在大量學生中。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資源後，應收關聯方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單獨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高信貸評級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為了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清償記錄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與單獨評估。此外，目標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除存放於多家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之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的減值評估

自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學生退學時應收此等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未來市況，評估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所分組的來自學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

目標集團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應收教育局款項總賬面值(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9,134,000元)的虧損撥備作個別評估。釐定應收教育局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例如，目標集團已考慮款項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目標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此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違約並未因以下事項而發生：(i)就學生(無輟學)而言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全額收取，及(ii)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並無因教育局款項可能按過往經驗採取冗長行政程序而違約。

根據過往虧損率，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於2019年、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目標集團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遭撤銷。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8月31日撤銷按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5,000元。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基於逾期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分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人民幣40,350,000元、人民幣21,257,000元及人民幣31,734,000元，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面總值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6,455,000元及人民幣4,54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2018年9月1日，由於該等結餘所涉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未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就按金、員工墊款及代學生預付的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9,560,000元、人民幣301,197,000元、人民幣149,693,000元及人民幣28,859,000元，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為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釐定存於金融機構(評入頂尖信貸評級機構者除外)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酌情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目標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並得出結論認為，目標集團未償還銀行存款所固有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74,674,000元。此外，於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81,446,000元。鑒於此等情況，目標公司董事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目標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及於2021年2月28日的可用但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5,043,000元，目標公司的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如附註1所詳述)。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目標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的還款期，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根據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至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10,701	—	—	—	—	210,701	210,701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2,614	5,229	23,528	176,434	1,740,819	1,948,624	390,538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校舍 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806	1,612	7,251	103,463	633,176	746,308	173,8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4,649	—	—	—	—	234,649	234,64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94	—	—	—	—	794	794
銀行借款								
— 浮息	5.38	317,554	—	1,144	672,437	—	991,135	862,545
— 定息	6.39	45,736	80,830	39,808	76,875	—	243,249	223,500
其他借款								
— 定息	10.33	—	—	58,657	428,944	—	487,601	406,837
		<u>812,854</u>	<u>87,671</u>	<u>130,388</u>	<u>1,458,153</u>	<u>2,373,995</u>	<u>4,863,061</u>	<u>2,503,43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6,302	—	—	—	—	196,302	196,302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2,616	5,233	23,547	159,852	1,757,376	1,948,624	398,983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校舍 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1,243	2,486	11,188	85,037	643,584	743,538	185,2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8,705	—	—	—	—	128,705	128,7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04	—	—	—	—	704	704
銀行借款								
— 浮息	5.52	541,694	—	—	—	—	541,694	539,275
— 定息	5.58	241,491	908	40,531	140,305	215,919	639,154	566,960
其他借款								
— 定息	10.00	4,901	—	15,265	544,332	—	564,498	463,810
		<u>1,117,656</u>	<u>8,627</u>	<u>90,531</u>	<u>929,526</u>	<u>2,616,879</u>	<u>4,763,219</u>	<u>2,479,942</u>
於2020年8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83,688	—	—	—	—	183,688	183,688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2,739	5,479	24,655	156,527	1,759,224	1,948,624	408,377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校舍 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78	156	702	1,872	—	2,808	2,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	96,045	—	—	316,269	—	412,314	391,8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0	—	—	—	—	640	640
銀行借款								
— 浮息	5.57	22,351	—	82,843	174,923	287,111	567,228	465,600
— 定息	5.72	141,343	4,946	58,402	176,138	196,164	576,993	495,877
其他借款								
— 定息	9.38	41,865	260,147	51,872	294,165	—	648,049	571,133
		<u>488,749</u>	<u>270,728</u>	<u>218,474</u>	<u>1,119,894</u>	<u>2,242,499</u>	<u>4,340,344</u>	<u>2,519,78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2月28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9,295	—	—	—	—	149,295	149,295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2,739	5,479	24,655	160,667	1,755,083	1,948,623	400,997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校舍 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	—	96	192	864	1,722	—	2,874	2,6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3	37,576	—	219,181	97,088	—	353,845	340,3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0	—	—	—	—	640	640
銀行借款								
— 浮息	5.63	2,227	4,453	142,083	250,396	263,300	662,459	474,650
— 定息	5.60	2,088	4,175	227,524	165,942	225,321	625,050	450,287
其他借款								
— 定息	9.16	2,923	5,846	203,325	296,725	—	508,819	383,036
		<u>197,584</u>	<u>20,145</u>	<u>817,632</u>	<u>972,540</u>	<u>2,243,704</u>	<u>4,251,605</u>	<u>2,201,915</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部分金融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公允價值			於2021年 2月28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校舍的長期應付 建設成本	390,538	398,983	408,377	400,99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 估計現金流出進行估 計並以反映對手方風 險的利率貼現。	預期現金流出 及貼現率	預期現金流出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反之亦然(附註i)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 項之校舍的長期 應付建設成本	173,870	185,203	2,577	2,638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則 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i)
	<u>564,408</u>	<u>584,186</u>	<u>410,954</u>	<u>403,635</u>				

附註：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倘預期可變現金流出增加／減少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348,000元／人民幣1,348,000元、人民幣2,833,000元／人民幣2,833,000元、人民幣4,468,000元／人民幣4,468,000元及人民幣3,276,000元／人民幣3,276,000元。

-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5,842,000元／人民幣28,596,000元、人民幣25,365,000元／人民幣28,103,000元、人民幣15,875,000元／人民幣17,665,000元及人民幣18,182,000元／人民幣22,505,000元。

有關期間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校舍的長期 應付建設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 關聯方款項之 校舍的長期 應付建設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82,736	157,368	540,104
公允價值變動	39,019	19,272	58,291
於年內償還	(31,217)	(2,770)	(33,987)
於2018年8月31日	390,538	173,870	564,408
公允價值變動	39,816	21,002	60,818
於年內償還	(31,371)	(9,669)	(41,040)
於2019年8月31日	398,983	185,203	584,186
公允價值變動	41,750	150,822	192,572
終止確認	—	(324,890)	(324,890)
於年內償還	(32,356)	(8,558)	(40,914)
於2020年8月31日	408,377	2,577	410,954
公允價值變動	20,818	61	20,879
於期內償還	(28,198)	—	(28,198)
於2021年2月28日	400,997	2,638	403,635
於2019年9月1日	398,983	185,203	584,186
公允價值變動	20,280	11,244	31,524
於期內償還	(31,492)	(5,080)	(36,572)
於2020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387,771	191,367	579,13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總收益或虧損中有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4,304,000元、人民幣19,778,000元、人民幣22,308,000元及人民幣7,319,000元分別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

目標公司的董事就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團隊會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負債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28.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 在過往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 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	117,500	117,500	244,911
—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聯營 公司的權益	—	—	5,760	5,760
	<u>—</u>	<u>117,500</u>	<u>123,260</u>	<u>250,671</u>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學校建設之 長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82,736	1,640,446	200,829	54,757	13,407	2,292,17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1,217)	(147,564)	54,769	(105,578)	(13,407)	(242,997)
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 公司之應付代價	—	—	83,000	—	—	83,000
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 公司之已付代價	—	—	(325)	—	—	(325)
公允價值變動	39,019	—	19,272	—	—	58,291
融資成本	—	—	—	107,122	—	107,122
於2018年8月31日	390,538	1,492,882	357,545	56,301	—	2,297,26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1,371)	77,163	(64,154)	(130,940)	—	(149,302)
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 公司之已付代價	—	—	(43,601)	—	—	(43,601)
公允價值變動	39,816	—	21,002	—	—	60,818
融資成本	—	—	—	115,119	—	115,119
於2019年8月31日	398,983	1,570,045	270,792	40,480	—	2,280,3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2,356)	(37,435)	(36,994)	(113,672)	—	(220,457)
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 公司之已付代價	—	—	(16,006)	—	—	(16,006)
公允價值變動	41,750	—	150,822	—	—	192,572
融資成本	—	—	960	117,473	—	118,433
於2020年8月31日	408,377	1,532,610	369,574	44,281	—	2,354,8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198)	(224,637)	(37,544)	(63,968)	—	(354,347)
公允價值變動	20,818	—	61	—	—	20,879
融資成本	—	—	6,946	45,455	—	52,401
於2021年2月28日	<u>400,997</u>	<u>1,307,973</u>	<u>339,037</u>	<u>25,768</u>	<u>—</u>	<u>2,073,775</u>
於2019年9月1日	398,983	1,570,045	270,792	40,480	—	2,280,3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1,492)	(192,514)	(37,308)	(63,556)	—	(324,870)
公允價值變動	20,280	—	11,244	—	—	31,524
融資成本	—	—	607	57,154	—	57,761
於2020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u>387,771</u>	<u>1,377,531</u>	<u>245,335</u>	<u>34,078</u>	<u>—</u>	<u>2,044,715</u>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息之新增及償還。

30. 關聯方披露

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海南昆侖 培訓費	5,331	6,027	6,198	3,000	5,042
就沙灘排球比賽已付／ 應付海南昆侖開支	1,168	3,509	4,804	2,990	—
自海南昆侖購置物業及 設備	—	—	2,710	—	—
	<u>6,499</u>	<u>9,536</u>	<u>13,712</u>	<u>5,990</u>	<u>5,042</u>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關聯方所作的擔保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第IIA-5頁及附註19、21、22及23。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員與短期僱員福利有關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

31.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806	9,643	9,453	3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9,143	589,143	589,143	557,4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14	1,018	63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55	1,855	1,85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227	378,031	387,992	—
	<u>971,945</u>	<u>979,690</u>	<u>989,075</u>	<u>557,840</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8	2,364	2,661	4,5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35	1,428	990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1	5,509	19,617	392
	<u>7,704</u>	<u>9,301</u>	<u>23,268</u>	<u>5,8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2,873	56,283	44,431	10,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2,994	94,420	42,953	23,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3,977	1,079,656	1,154,973	768,739
其他借款	54,486	—	—	—
	<u>1,204,330</u>	<u>1,230,359</u>	<u>1,242,357</u>	<u>802,458</u>
淨流動負債	<u>(1,196,626)</u>	<u>(1,221,058)</u>	<u>(1,219,089)</u>	<u>(796,655)</u>
	<u>(224,681)</u>	<u>(241,368)</u>	<u>(230,014)</u>	<u>(238,815)</u>
資本及虧絀				
實收資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524,681)	(541,368)	(530,014)	(538,815)
	<u>(224,681)</u>	<u>(241,368)</u>	<u>(230,014)</u>	<u>(238,815)</u>

目標公司之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5,215	(536,003)	(500,788)
年內虧損	—	(23,893)	(23,893)
於2018年8月31日	35,215	(559,896)	(524,681)
年內虧損	—	(16,687)	(16,687)
於2019年8月31日	35,215	(576,583)	(541,368)
年內利潤	—	11,354	11,354
於2020年8月31日	35,215	(565,229)	(530,014)
期內虧損	—	(8,801)	(8,801)
於2021年2月28日	35,215	(574,030)	(538,815)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2月28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2月28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海口學院(附註i)	1999年1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民辦高等 教育服務
海口藝術學校 (附註i)	2005年8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民辦職業 教育服務
海南賽伯樂服務 (附註ii)	2008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 服務
海南賽伯樂後勤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2002年12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 服務
海南中瑞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2008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建造服務
海南順達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2008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室內裝飾 服務
海經後勤管理 服務(海南) 有限公司 (附註iv)	2020年4月29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工商管理 服務
海南正元物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2009年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學校。
- (ii) 此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此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註銷。
- (i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期間註銷。

於有關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各自成立地點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海口學院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永信德威會計師事務所
海口藝術學校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永信德威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賽伯樂服務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永信德威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賽伯樂後勤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附註i)
海南中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附註i)
海南順達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附註i)
海經後勤管理服務(海南) 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附註i)
海南正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永信德威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由於此等公司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就此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就2021年2月28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B-1頁至第IIB-24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海南鐮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IB-4至IIB-24頁所載海南鐮聯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鐮聯」)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註銷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銷日期)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於2020年9月16日，貴公司已完成對海南鐮聯(其持有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海南賽伯樂」)15%股權)全部股權的收購並成為海南鐮聯的最終控股公司。海南鐮聯已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第IIB-4至IIB-24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收購海南賽伯樂及其附屬公司的通函(「通函」)附錄二B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本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海南鐮聯的過往財務資料亦包括在通函之內。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海南鐮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註銷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海南鐮聯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注意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載明海南鐮聯已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持續經營以外基準編製，其中包括於2020年8月31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包含未來虧損或負債之任何撥備，因其於2020年8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吾等意見並不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海南鐮聯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海南鐮聯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海南鐸聯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海南鐸聯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	—	—	—
行政開支		(60)	(797)	(1,848)	(55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	10	—	6,373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10	85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	5,576	(1,848)	(557)	—
稅項	5	—	—	—	—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6	<u>25</u>	<u>5,576</u>	<u>(1,848)</u>	<u>(557)</u>	<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	—	—	—
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31,129	—	—	—
銀行結餘	12	94	47	—	—
		<u>31,223</u>	<u>47</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	33,248	11,049	—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1,223</u>	<u>(33,201)</u>	<u>(11,049)</u>	<u>—</u>
		<u>31,223</u>	<u>(33,201)</u>	<u>(11,049)</u>	<u>—</u>
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4	120,000	50,000	74,000	—
儲備		<u>(88,777)</u>	<u>(83,201)</u>	<u>(85,049)</u>	<u>—</u>
		<u>31,223</u>	<u>(33,201)</u>	<u>(11,049)</u>	<u>—</u>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120,000	2,440	(78,500)	43,940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25	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	—	(12,742)	—	(12,742)
於2018年8月31日	120,000	(10,302)	(78,475)	31,223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5,576	5,576
股本削減(附註14)	(70,000)	—	—	(70,0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變動	—	1,275	(1,275)	—
於2019年8月31日	50,000	(9,027)	(74,174)	(33,201)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1,848)	(1,848)
注資(附註14)	24,000	—	—	24,000
於2020年8月31日	74,000	(9,027)	(76,022)	(11,049)
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1,049	—	11,049
註銷時轉撥	(74,000)	(2,022)	76,022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於2019年9月1日(經審核)	50,000	(9,027)	(74,174)	(33,201)
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557)	(557)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0,000	(9,027)	(74,731)	(33,758)

附註：該金額是指(i)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被海南賽伯樂收購前(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0)向其股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ii)海南賽伯樂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已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iii)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如附註10所詳述)及(iv)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公司於收購後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影響。

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	5,576	(1,848)	(557)	—
調整項目：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的收益	—	(6,373)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5)	—	—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0)	(797)	(1,848)	(557)	—
融資活動					
應收一名關聯方墊款	—	780	39,401	649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0)	(37,600)	—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750	1,801	6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0)	(47)	(47)	92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94	47	47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94	47	—	139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海南鐮聯於2010年6月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海南鐮聯辦事處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桂林洋高校區海口經濟學院行政中心9樓。

海南鐮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海南賽伯樂擁有股權，海南賽伯樂於有關期間入賬為聯營公司。海南賽伯樂之主要業務詳述於附註10。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海南鐮聯的功能貨幣。

於2017年9月1日，海南鐮聯由曹業科先生、浙江聚能投資有限公司和唐捷先生分別持有34%、34%及32%的股權。於2018年11月26日，先前由浙江聚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唐捷先生持有的34%及32%股權被轉讓予曹業科先生，曹業科先生由此成為海南鐮聯的控股股權持有人。於2020年8月19日，曹業科先生將海南鐮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海南鐮聯工程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鐮聯工程」)，由曹業科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0年9月16日，先前由鐮聯工程持有的100%股權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術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術智教育」)。於有關轉讓後，貴公司已完成對海南鐮聯全部股權的收購並成為海南鐮聯的最終控股公司。

海南鐮聯截至2020年8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人民幣11,049,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曹業科先生於海南鐮聯全部股權從鐮聯工程轉讓至術智教育後，全額放棄該款項。此外，海南鐮聯已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基於持續經營以外基準編製，其中包括於2020年8月31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包含未來虧損或負債之任何撥備，因其於2020年8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

海南鐮聯尚未編製任何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海南鐮聯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20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惟海南鐮聯於2018年9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工具所用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有關年度/期間海南鐮聯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9月1日，海南鐮聯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的其他相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海南鐸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9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8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9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註銷日期)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在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方面，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海南鐸聯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9月1日，海南鐸聯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海南鐸聯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海南鐸聯自2019年9月1日起已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提前採納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於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特徵納入考量，則海南鐸聯亦會考量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以此為釐定基準，惟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海南鐸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過往財務資料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海南鐮聯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海南鐮聯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如海南鐮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海南鐮聯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南鐮聯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海南鐮聯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海南鐮聯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獲確認。海南鐮聯亦分佔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除於「其他儲備」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變動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海南鐮聯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海南鐮聯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海南鐮聯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損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的部分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海南鐮聯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海南鐮聯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海南鐮聯會將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並不相同。海南鐮聯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海南鐮聯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海南鐮聯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會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開支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福利。

從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海南鐮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9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海南鐮聯過往收賬情況、有關組合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在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其後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海南錫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海南錫聯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海南錫聯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海南錫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海南錫聯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海南錫聯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海南鐮聯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海南鐮聯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由於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海南鐮聯假設該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銀行存款存放於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的金融機構內，則認為該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海南鐮聯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海南鐮聯)全額還款(未計及海南鐮聯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海南鐮聯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海南鐮聯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海南鐮聯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海南錫聯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海南錫聯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海南錫聯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海南錫聯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海南錫聯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海南錫聯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海南錫聯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海南錫聯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海南鐮聯於且僅於海南鐮聯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收入

海南鐮聯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5. 稅項

由於海南鐮聯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故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	5,576	(1,848)	(557)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6	1,394	(462)	(139)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並非先前確認的暫時性差 額的稅項影響	(21)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5	199	462	139	—
年內/期內稅項	—	—	—	—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1,373,000元、人民幣62,523,000元、人民幣62,523,000元及零。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作抵扣之用，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唯一董事薪酬(附註7)	—	25	112	40	—
其他員工成本	—	680	465	233	—
核數師薪酬	—	—	—	—	—

7. 唯一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唯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唯一董事

海南鐮聯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海南鐮聯唯一董事酬金(即薪資及其他津貼)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曹業科先生(附註i)	—	25	112	40	—
譚友軒先生(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	—	—
	<u>—</u>	<u>25</u>	<u>112</u>	<u>40</u>	<u>—</u>

附註：

i: 於2020年8月19日辭任

ii: 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

海南鐮聯的最高行政人員亦為海南鐮聯唯一董事。

海南鐮聯並無向唯一董事確認或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離職補償及吸引彼等加入海南鐮聯時或加入海南鐮聯後的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餘下零名、2名、2名、2名及零名人士(即除海南鐮聯唯一董事以外的所有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u>—</u>	<u>680</u>	<u>465</u>	<u>233</u>	<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2</u>	<u>2</u>	<u>2</u>	<u>—</u>

於有關期間內，海南鐮聯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海南鐮聯或作為加入海南鐮聯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9. 股息

海南鐮聯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淨負債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2020年8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見附註1)。

海南鐮聯聯營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的國家	主要營 業地點	海南鐮聯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海南鐮聯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8月31日		於2020年		於8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海南賽伯樂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海南賽伯樂集團」)	中國	中國	17.12%	15.00%	15.00%	不適用	17.12%	15.00%	15.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海南鐮聯透過根據海南賽伯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參加海南賽伯樂的董事會，能夠對海南賽伯樂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2018年11月22日，海南鐮聯已向曹成偉先生出售海南賽伯樂的2.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73,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人民幣6,373,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曹業科先生已代海南鐮聯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於2020年11月11日，海南鐮聯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於海南賽伯樂的15%股權予術智教育。

一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海南鐮聯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海南賽伯樂已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收購附屬公司」），海南賽伯樂及其附屬公司因該收購而組成的經擴大公司集團（「經擴大海南賽伯樂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組成經擴大海南賽伯樂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猶如海南賽伯樂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為經擴大海南賽伯樂集團的控股公司且該集團結構一直存續而編製。

該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

海南賽伯樂集團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1,547	349,898	211,110
非流動資產	2,487,946	2,473,291	2,439,334
流動負債	1,381,564	1,671,109	1,306,646
非流動負債	1,489,540	1,277,602	1,568,711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036	476,158	550,079
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2,923	(1,860)	(99,3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賽伯樂集團的淨負債	(121,611)	(125,522)	(224,913)
海南賽伯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958	—	—
	(120,653)	(125,522)	(224,913)
海南鐮聯於海南賽伯樂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7.12%	15.00%	15.00%
海南鐮聯分佔海南賽伯樂集團的淨負債商譽	(20,656)	(18,828)	(33,737)
未確認分佔淨負債	20,000	17,523	17,523
	656	1,305	16,214
海南鐮聯於海南賽伯樂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80)	(14,909)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80)	(15,189)

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海南鐮聯有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2017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曹業科先生(附註)	31,129	31,129	—	—	—	—	31,129	—	—	—

附註：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指海南鐮聯持有的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海南鐮聯銀行存款的利率分別為每年0.35%及0.35%，而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並無持有任何銀行存款。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的金額為應付曹業科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曹業科先生已全額放棄該款項(詳情見附註1)。

14.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 股本削減(附註i)	120,000 (70,000)
於2019年8月31日 注資(附註ii)	50,000 24,000
於2020年8月31日 註銷時轉撥	74,000 (7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決議案，海南鐸聯的註冊及實收資本減少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人民幣70,000,000元已透過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派予曹業科先生。
- ii.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決議案，海南鐸聯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至人民幣74,000,000元，透過扣除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曹業科先生出資。

15. 資本風險管理

海南鐸聯管理其資本以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海南鐸聯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海南鐸聯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13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海南鐸聯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在內)。

海南鐸聯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1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223	—	—	—
按攤銷成本	—	47	—	—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33,248	11,049	—
	<u> </u>	<u> </u>	<u> </u>	<u> </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海南鐸聯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海南鐸聯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而言，海南鐮聯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海南鐮聯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率風險波動有關的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後認為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海南鐮聯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海南鐮聯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增強措施。

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為盡量降低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就此而言，海南鐮聯管理層相信海南鐮聯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及銀行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除應收關聯方款項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海南鐮聯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海南鐮聯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海南鐮聯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海南鐮聯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

自於2018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海南鐮聯就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賬面總值人民幣47,000元、零及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虧損撥備評估。海南鐮聯的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海南鐮聯的管理層認為，該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基於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較高，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海南鐮聯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海南鐮聯營運融資所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海南鐮聯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須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8月31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獲豁免。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海南鐮聯的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與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1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	31,129
股本削減	(70,00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附註10)	6,37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u>(750)</u>
於2019年8月31日	(33,248)
注資	24,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u>(1,801)</u>
於2020年8月31日	(11,049)
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11,049</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附註：現金流量指現金流量表中的一名關聯方墊款及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18. 關聯方披露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載於財務狀況表第IIB-6頁及附註11及13。

海南鐮聯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為海南鐮聯唯一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員與短期僱員福利有關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

1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海南鐮聯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註銷日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的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概覽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目標公司為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唯一舉辦人。有關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目標集團的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87,946	2,473,291	2,439,334	2,484,921
流動資產	<u>261,547</u>	<u>349,898</u>	<u>211,110</u>	<u>85,447</u>
總資產	<u>2,749,493</u>	<u>2,823,189</u>	<u>2,650,444</u>	<u>2,570,368</u>
非流動負債	1,489,540	1,277,602	1,568,711	1,291,693
流動負債	<u>1,381,564</u>	<u>1,671,109</u>	<u>1,306,646</u>	<u>1,460,121</u>
總負債	<u>2,871,104</u>	<u>2,948,711</u>	<u>2,875,357</u>	<u>2,751,814</u>

於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74.7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假設目標集團的經營狀況維持不變，淨流動負債將逐漸減少。考慮到來自經營的淨現金流入、本公司的財務援助及於2021年2月28日可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5,043,000元，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目標集團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目標集團將用其內部資源及透過銀行再融資清償其債務。目標集團於2020/2021學年收到學費總額人民幣568,800,000元。2021年2月28日後，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得人民幣192,000,000元的新銀行融資。目標集團正在申請其他新銀行融資以為其即將到期的未償還貸款重新撥資。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本公司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新資金足以維持目標集團營運並清償其到期債務。本公司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較短時間內，本公司將毋須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946,000元、人民幣304,824,000元、人民幣182,495,000元及人民幣33,285,000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92,882,000元、人民幣1,570,045,000元、人民幣1,532,610,000元及人民幣1,307,973,000元，而加權實際利率(按年)分別為6.9%、6.9%、7.0%及6.7%；目標公司的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人民幣535,256,000元、人民幣838,562,000元、人民幣644,483,000元及人民幣511,044,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2月28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3,140,000元由目標集團董事之若干親屬及家族近親擔保。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就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向其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償還人民幣19,284,000元的款項。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仍由該等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擔保人將繼續提供擔保至各借款悉數獲清償為止。

權益負債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權益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及其他借款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1,227.6%、-1,250.8%、-681.4%及-720.9%。

流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18.9%、20.9%、16.2%及5.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02,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6,455,000元及人民幣4,543,000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8,519,000元、人民幣313,908,000元、人民幣394,472,000元及人民幣343,010,000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其後結算如下：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非貿易性質		
<u>關聯方名稱</u>		
海南中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ⁱ⁾	11	—
海南中佳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ⁱ⁾	1,855	—
博瑞達教育(海南)有限公司 ⁽ⁱ⁾	2,660	—
	<u>4,526</u>	<u>—</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一非貿易性質		
<u>董事姓名</u>		
曹成杰先生 ⁽ⁱⁱ⁾	12,045	—
	<u>12,045</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非貿易性質		
<u>關聯方名稱</u>		
曹業科先生 ⁽ⁱⁱ⁾	11,023	—
海南昆侖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ⁱ⁾	315,435	2,030
海南成元建築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ⁱ⁾	420	—
海南正元鑫實業有限公司 ^(iv)	114	—
	<u>326,992</u>	<u>2,030</u>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往來賬目。
- (ii) 該等金額指收購海南賽伯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代價，詳情見本通函第IIA-10頁「於有關期間收購海南賽伯樂服務」一節。
- (iii) 該等金額主要指一攬子協議的付款，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將於2022年前分三期結清該付款。
- (iv) 該金額主要指用作資本開支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除應付海南昆侖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昆侖」)的款項人民幣90,323,000元根據相應協議將於一年後償付外，餘下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取及支付，視乎財務及營運的實際狀況而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應收(應付)關聯方／一名關聯方款項」。

撥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897,000元、人民幣116,854,000元、人民幣130,631,000元及人民幣133,329,000元，而該等撥備主要指合規事宜之撥備。

於2021年2月28日，該等撥備包括缺少房屋所有權證的合規事宜撥備人民幣89,825,000元及一宗法律案件的撥備人民幣5,114,000元。

該法律案件為於2012年的一項關於一系列買賣協議的合約糾紛。有關買方索賠乃由於未能轉讓相關交易中的土地所有權，與收購事項中所轉讓之資產或權益並不相關。此合約糾紛所涉及土地的賬面值已從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排除，詳情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及本通函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撥備人民幣5,114,000元乃基於當時可得資料對清償於2021年2月28日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悉數補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成本人民幣89,825,000元。此外，就未披露於收購協議的負債或撥備(「未披露負債」)而言，賣方將補償超出人民幣51,622,000元的金額。於收購日期，未披露負債為人民幣53,555,000

元，其中包括合規事宜(不含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及一宗法律案件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353,000元及人民幣4,174,000元，而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28,000元，均於收購日期已入賬目標集團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0至62頁所披露，收購事項獲得的補償資產於收購日期為人民幣91,758,000元，指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成本撥備人民幣89,825,000元及未披露負債(超過人民幣51,622,000元的淨額人民幣53,555,000元)人民幣1,933,000元的補償。

收入

目標集團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產生收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8,036,000元、人民幣476,158,000元、人民幣550,079,000元、人民幣272,746,000元及人民幣336,31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5,182,000元、人民幣411,135,000元、人民幣483,785,000元、人民幣243,825,000元及人民幣300,241,000元來自學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2%，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5%，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增加23.3%，主要歸因於在校學生及學費的有機增長。

收入成本

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教育運營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2,833,000元、人民幣248,434,000元、人民幣270,599,000元、人民幣145,823,000元及人民幣164,698,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7%，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8.9%，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較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增加12.9%，主要由於學生人數增加。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海南昆侖沙灘排球比賽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8,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人民幣4,804,000元、人民幣2,990,000元及零，均於收入成本中確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海口經濟學院舉辦了全國沙灘排球巡迴賽總決賽。海口經濟學院為決賽舉辦方，而海南昆侖為執行比賽安排(如公關及物流安排)的承包商。沙灘排球比賽的開支因向海南昆侖支付有關組織巡迴賽總決賽的服務費而產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海口經濟學院分別就舉辦決賽獲授補助人民幣971,000元、人民幣2,99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零及零。海口經濟學院的品牌及聲譽透過舉辦決賽得以推廣及提升。為專注核心教育業務，海口經濟學院現時並無預期在未來舉辦該等比賽，因此從2021年起該事件為非經常性質。

毛利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5,203,000元、人民幣227,724,000元、人民幣279,480,000元、人民幣126,923,000元及人民幣171,618,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5.8%，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22.7%，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增加35.2%，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及收入成本增加較不明顯的淨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教務管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政府撥款。

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校舍(已完工並於首次確認時投入使用)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產生於目標集團與建築商(包括海南昆侖)之間有關興建學生宿舍及教學樓的安排，據此，建築商有權根據彼等建造的各建築物賺取的住宿費及學費，於5至42年的期限內獲得現金付款。該等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變動於重新計量後於各報告期末在損益中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19.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撥備」。

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乃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及貼現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因此，任何有關此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呈報公允價值，導致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58,291,000元、人民幣60,818,000元、人民幣192,572,000元、人民幣31,524,000元及人民幣20,879,000元。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的損益中確認。

上述期間的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釐定上述公允價值的變動所致，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2,572,000元除外。該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2,572,000元包括：

- (i) 海南昆侖根據一攬子交易協議承擔的合約虧損補償(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iii附註22)人民幣129,350,000元。目標集團與海南昆侖於2020年8月6日訂立一攬子交易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分三期結清校舍的若干應付長期建設成本，而非按原付款期限5至39年。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原始金額為人民幣195,540,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替換為無抵押、按4.75%計息的、分類為攤銷成本新負債，該負債須於2022年之前分三期償還，於成立日期的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3,350,000元及人民幣324,890,000元。為將上述該等結算款項入賬，應付海南昆侖的校舍長期應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95,540,000元被終止確認，同時確認應付海南昆侖款項人民幣324,890,000元，導致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人民幣129,350,000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及
- (ii) 主要由時間價值變動(如上文釐定公允價值及本通函第IIA-31頁附註4(c)所解釋)導致的其他變動人民幣63,222,000元。

一攬子交易安排導致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9,350,000元，連同釐定公允價值導致的其他變動人民幣63,222,000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後)為人民幣99,390,000元，倘排除一攬子交易安排導致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變動對應付建設成本的影響人民幣129,350,000元，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後)(經調整)為人民幣29,959,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14,000元、人民幣117,168,000元、人民幣111,234,000元、人民幣71,854,000元及人民幣58,441,000元。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收入24.8%、24.6%、20.2%、26.3%及17.4%。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實施了成本節約措施。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22,000元、人民幣115,119,000元、人民幣118,433,000元、人民幣57,761,000元及人民幣52,401,000元。財務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淨利潤／虧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10,592	3,755	(97,078)	(3,901)	48,181
調整項目：					
應付建設成本的 公允價值變動 ⁽ⁱ⁾	58,291	60,818	192,572	31,524	20,879
經調整淨利潤 (除稅前)	<u>68,883</u>	<u>64,573</u>	<u>95,494</u>	<u>27,623</u>	<u>69,060</u>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2,923	(1,860)	(99,391)	(4,776)	46,447
調整項目：					
應付建設成本的 公允價值變動 ⁽ⁱ⁾	58,291	60,818	192,572	31,524	20,879
經調整淨利潤 (除稅後)	<u>61,214</u>	<u>58,958</u>	<u>93,181</u>	<u>26,748</u>	<u>67,326</u>
EBITDA	185,236	188,811	93,211	91,335	137,879
調整項目：					
應付建設成本的 公允價值變動 ⁽ⁱ⁾	58,291	60,818	192,572	31,524	20,879
經調整EBITDA	<u>243,527</u>	<u>249,629</u>	<u>285,783</u>	<u>122,859</u>	<u>158,758</u>

附註：

(i) 該等款項指校舍的長期應付建設成本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變動。

經調整淨利潤(除稅後)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58,000元大幅增加58.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3,181,000元及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48,000元大幅增加151.7%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26,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略減少3.7%，處於正常營運波動範圍。

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27,000元增加2.5%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29,000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人民幣285,783,000元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5%。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859,000元大幅增加29.2%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758,000元。經調整EBITDA增加表明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物業及設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9,655,000元、人民幣2,463,701,000元、人民幣2,425,749,000元及人民幣2,434,343,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分別有約1,245、1,345、1,316及1,463名僱員。目標集團乃參考僱員的資歷、經驗、職責及目標集團本身的盈利能力釐定僱員的薪酬。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即時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的重大資本承擔。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有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因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存在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目標集團的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庫務政策或對沖安排。

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通函第IIA-10頁「於有關期間收購海南賽伯樂服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資產押記

於2019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目標集團所抵押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7,345,000元及人民幣61,929,000元。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賬面值人民幣87,345,000元及人民幣61,929,000元的已質押資產包括收取來自自有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025,000元及人民幣47,329,000元)住宿費的權利。該權利已就學生宿舍建築商(其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獲授貸款而質押予金融機構。根據各安排(校舍建設安排)應向有關建築商支付上述住宿費。於2018年8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之押記。

海南鐮聯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的海南鐮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概覽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海南鐮聯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海南鐮聯於目標集團持有15%的股權。海南鐮聯已於2020年12月31日被註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海南鐮聯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31,223	47	—	—
總資產	31,223	47	—	—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33,248	11,049	—
總負債	—	33,248	11,049	—

銀行結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47,000元、零及零。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不適用、0.1%、0.0%及不適用。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因以代價人民幣6,373,000元出售目標公司2.12%股權而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人民幣6,373,000元。

淨利潤／虧損

海南鐮聯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業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000元、利潤人民幣5,576,000元、虧損人民幣1,848,000元、虧損人民幣557,000元及零。

海南鐮聯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業績(除稅後)利潤人民幣25,000元、利潤人民幣5,576,000元、虧損人民幣1,848,000元、虧損人民幣557,000元及零。

僱傭及薪酬政策

海南鐮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2、2及零名僱員。海南鐮聯乃參考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對海南鐮聯的職責釐定僱員的薪酬。海南鐮聯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海南鐮聯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即時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並無有關收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海南鐮聯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海南鐮聯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海南鐮聯的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海南鐮聯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海南鐮聯並無任何庫務政策或對沖安排。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海南鐮聯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此外，海南鐮聯並無有關投資或收購的具體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海南鐮聯並無任何收入。

資產押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海南鐮聯並無任何資產之押記。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持有物業於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美蘭區海濤大道
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
校舍之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根據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1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為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法定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驗證該等物業的擁有權及確定吾等獲提供的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

吾等亦已參考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估值方法

經考慮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之整體及固有特點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即應用成本法評估與該等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採用此方法需要估計土地使用權按現有用途下之市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計入地盤平整成本及該等物業之公用設施接駁費用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等因素作出扣減。由於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政府透過行政劃撥方式授予，而禁止轉讓、租賃或押記，故吾等未對該土地使用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透過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乃受制于利用該物業企業潛在之營利能力測試(測試中適當計及所用總營運資產價值及相關營運之性質)。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而作出。

由於該等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政府向承授人所授之無規定期限行政劃撥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持有，故吾等假設， 貴集團於標的地塊上所興建樓宇及構築物之預期實際年限內，對該等物業有自由無阻之使用權。

吾等於估值時作出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之註腳中列明。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就該等物業所附之任何押記、按揭、安置補償、罰款、資產負債表外負債、或然負債或結欠款項或持有該等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而作出任何撥備。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頗為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該等物業最後於2020年9月16日與2020年9月17日期間由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周通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於實地視察期間，周通確定於實地視察日期有關該等物業之以下事宜：

- 該等物業所在地區之一般環境及發展狀況；
- 該等物業之現有用途；
- 該等物業之佔用情況；
- 該等物業提供之設施；
- 該等物業內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
- 該等物業之修葺及保養狀況；及
- 該等物業上是否張貼有任何封閉令及收回令。

本報告所載之市值估計並未計及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引致之環境污染。謹此建議，閣下於閱讀本報告時，應諮詢合資格環境審計師，以評估可能出現或會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環境缺陷。

吾等並無獲指示進行或進行與本報告有關之土質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對水質、石油、燃油或其他地下礦物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該等物業之所有市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3-04室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中國物業、港口及物流設施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目標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於202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區海濤大道 海口經濟學院及 海口經濟學院 聯屬藝術學校 校舍之土地、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等物業佔據位於海口市市中心東南部約30公里處的桂林洋大學城內總面積為593,329.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集團)及尚未完成土地授出程序的其他地塊(見下文附註9)。該地區已建成多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瓊台師範學院、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及海南師範學院。</p> <p>上述標的地塊建有62座主要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合計為607,358.17平方米。其中包括總建築面積合計為172,593.03平方米的10座3至9層高教學樓；總建築面積合計為253,818.33平方米的38座7至15層高員工或學生宿舍樓(不包括已出售的56,906.80平方米宿舍單位)；總建築面積合計為68,448.09平方米的4座2至9層高行政大樓；總建築面積為17,334.53平方米的1座6層高研究實驗室；總建築面積合計為25,128.44平方米的3座3層高食堂大樓；總建築面積合計為40,927.48平方米的4座2至3層高體育館；總建築面積合計為11,700平方米的幾座三層高店鋪及總建築面積為17,408.27平方米的一座5層高禮堂。此等主要樓宇乃於2010年至2019年間落成。</p> <p>政府已透過行政劃撥方式授予該等標的地塊沒有明確土地使用年限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科教用途。</p>	<p>該等物業已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為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聯屬藝術學校之校舍。</p>	1,727,600,000

附註：

1. 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2月19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海口市國用(2013)字第011360號)所披露者，兩幅標的地塊中面積為589,281.49平方米之地塊透過行政劃撥方式撥予海口經濟學院。該地塊之准許用途為科教用地。
2. 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2月19日發出之另一份土地使用權證(海口市國用(2013)字第011361號)所披露者，面積為4,048.46平方米之餘下地塊透過行政劃撥方式撥予海口經濟學院。該地塊之准許用途為科教用地。
3. 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合共45,171.39平方米之2座教學樓宇已以海口經濟學院的名義獲頒發2份不動產權證(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36327號及第0136331號)。
4. 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合共37,319.05平方米之5座宿舍樓宇已以海口經濟學院的名義獲頒發5份不動產權證(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36317號、第0136318號、第0136322號、第0136323號及第0136324號)。
5. 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5,827.21平方米之1座食堂樓宇已以海口經濟學院的名義獲頒發1份不動產權證(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36325號)。
6. 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55,818.54平方米之1座行政樓宇已以海口經濟學院的名義獲頒發兩份不動產權證(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36333號及第0136334號)。
7. 據 貴公司確認，海口經濟學院尚未取得餘下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對標的樓宇之估值受限於以下假設：
 - 7.1 海口經濟學院已就建造標的樓宇自政府有關部門處獲得所有規劃、建設及環保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
 - 7.2 該等物業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之設計、構造、織物及材料以及樓宇設施安裝均已按照所有相關樓宇規範、規則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其安全且不會對樓宇佔用人及公眾造成危險或環境影響；及
 - 7.3 海口經濟學院已取得所有標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或在取得此等權利方面並無存在法律障礙；
 - 7.4 海口經濟學院完成建築工程竣工審查程序及及時獲得標的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及行政障礙。
8. 該等物業的38座宿舍樓宇中有7座(總建築面積合共67,423.16平方米)已根據職員工集資建房計劃建成並部分出售予目標集團的僱員(請參見下文附註11.7)。於估值時，僅上述7座宿舍樓宇的未出售部分(未出售總建築面積合共10,516.36平方米)納入本次估值之範圍。

9. 經參考 貴公司用地佈局規劃且其確認，該等物業的62座標的樓宇中有22座宿舍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179,335.20平方米)、2座食堂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19,301.23平方米)、2座教學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3,600.00平方米)及7座宿舍樓宇的未出售部分(未出售總建築面積合共10,516.36平方米)建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標的地塊之範圍以外。該等樓宇部分已按海口經濟學院可在沒有任何法律及行政障礙的情形下對該等樓宇部份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基準進行估值。該等樓宇部分評估市值為人民幣533,000,000元。
10. 由於該等物業之標的地塊乃透過行政劃撥方式由政府批出作科教用途，故吾等未對此等地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據中國法律顧問稱，標的地塊僅限於土地承授人自用，禁止在市場上轉讓、租賃或押記。經目標集團確認，收購標的地塊耗費總額約人民幣703,800,000元(包括為當地社區建設基礎設施的成本)。該等收購成本未計入該等物業估值。
11.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等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11.1 海口經濟學院持有該兩處標的地塊(土地面積合共593,329.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誠如於2021年5月27日自海口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取得的登記詳情所顯示，該兩處標的地塊並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 11.2 就上文附註9所述該等樓宇所在地塊而言，海口市國土資源局於2019年完成新校區二期工程土地收儲入庫手續。然而，搬遷及補償協商程序於估值日期仍在進行之中，因此未能繼續向海口經濟學院授出相關地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依法使用國有土地的實體或個人而言，土地使用須向當地縣級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由其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書並於土地登記造冊後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佔用土地的，當地縣級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將農用土地非法變更為建築用地的，責令限期拆除建築物及構築物，並將土地恢復原貌。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處以沒收並罰款。誠如文件《海口江東新區管理局關於協調相關單位解決海口經濟學院歷史遺留問題的請示》所示，搬遷及補償程序一經完成，相關地塊將以行政劃撥的方式授予海口經濟學院。在取得相關土地權屬證明文件以前，海口經濟學院未依法登記的土地使用權不受法律保護，海口經濟學院因佔用上述土地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限期拆除地上建築物等行政處罰。此外，海口經濟學院還需就相關地塊獲頒發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成本繳納費用。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及說明，於法律意見日期，海口經濟學院並無收到土地管理局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
 - 11.3 海口經濟學院現持有該等物業9座標的樓宇的不動產權，總建築面積合共144,136.19平方米。誠如於2020年10月22日自海口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取得的登記詳情所示，上述9座樓宇並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11.4 該等物業餘下53座總建築面積合共520,128.78平方米之標的樓宇(包括已出售的56,906.80平方米宿舍單位)尚未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已就建設標的樓宇取得以下文件：

- 2016年6月23日的《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海口市國土資源局藉此同意透過行政劃撥方式將位於海口市桂林洋的593,329.95平方米土地批出；
- 海南省教育廳於2007年10月22日頒發的兩份《關於同意海口經濟職業技術學院桂林洋校區建設方案的批復》(市桂編號2008置字074號及075號)；
- 海口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9月8日頒發的《關於海口經濟學院新校區建設專案准予備案的通知》(市發改(2008)666號)；
- 海口市規劃局於2008年10月20日頒佈的《項目選址意見書》；
- 城鎮規劃局於2012年8月9日發佈的《關於海口經濟學院新校區修建性詳細規劃調整問題的復函》，根據該復函，透過《項目選址意見書》現申報項目計容建設量已超出原許可計容建設量，因此超出部分須交納增容費；
- 海南省國土環境資源廳於2009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海口經濟學院新校區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瓊土環資審字(2009)297號)；
- 海口市城鎮規劃局於2009年2月17日頒發的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09008號及建字第2009009號)；
- 海口市城鎮規劃局就15座標的樓宇的規劃復函於2010年5月6日及2019年4月3日分別發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00100201000067號)及其附件《建設項目設計方案變更確認通知》；
- 海口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建設15座標的樓宇於2010年7月20日至2010年11月29日期間頒發的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60100201007200301、編號460100201008060101及編號460100201011290101)；
- 海口市公安消防局就23座標的樓宇於2010年2月9日至2019年5月16日期間頒發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意見書》(海公消審[2010]第0031、0032、0054、0065、00102、00133及海公消審[2019]第148號)；
- 海口市公安消防局就7座標的樓宇於2013年4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間頒發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海公消驗字[2013]第0024號、海公消驗字[2019]第0050、0052、0127及0274號)；
- 海口市國家保安局於2013年9月25日頒發的《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專案(驗收)准予許可決定書》。

11.5 上文附註11.4所述之53座標的樓宇中有一部分已經建成，但尚未完成以下手續：

- 38座總建築面積合共344,229.82平方米之標的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38座總建築面積合共344,229.82平方米之標的樓宇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30座總建築面積合共289,159.56平方米之標的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意見書》；
- 47座總建築面積合共476,717.99平方米之標的樓宇尚未進行建造工程竣工審查程序；
- 46座總建築面積合共440,487.21平方米之標的樓宇尚未提交建築工程竣工證書；及
- 並非所有標的樓宇都已通過環境影響研究審批並進行環保措施實施檢查程序

11.6 鑑於上述不合規行為，海口經濟學院(作為上述樓宇之開發商)或會被處以以下行政處罰：

- 根據《城鄉規劃法》第64條在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樓宇建造，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樓宇建設成本的5%至10%)或責令限期拆除或沒收；
-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在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樓宇建造，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建造工程合同金額的1%至2%)並責令改正；
- 根據《消防法》第58條未取得《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意見書》的情況下進行樓宇建造，責令查封財產、整頓並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 根據《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第58條在未進行建造工程竣工審查程序的情況下佔用建築物及構築物，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建造工程合同金額的2%至4%)；
- 根據《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第56條在未提交建築工程竣工審查文件的情況下佔用建築物及構築物，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第25條，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該法第31條，凡違反此條文，由相關環境控制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及
- 根據《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3條在未進行環保措施實施檢查程序的情況下佔用建築物及構築物，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就上文附註11.2所述土地部分而言，其於土地出讓程序完成前由海口經濟學院開發及佔用，可能面臨被罰款、責令限期查封或拆遷等行政處罰的風險。此外，海口經濟學院還需就相關地塊獲頒發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成本繳納費用。於2021年4月，海口經濟學院因在未取得規劃許可的情況下在上述地塊進行樓宇建設而遭海口市綜合行政執法局處以罰款人民幣11,139,539.5元(即建築合約金額人民幣222,790,789.49元的5%，該罰款已悉數繳清)，並被責令完成該建築工程的規劃申請。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及說明，於法律意見日期，除上述處罰外，海口經濟學院並無自縣級或以上的市政府部門的土地管理機構收到任何處罰通知。
- 11.7 就根據職員工集資建房計劃已建成並合資格出售予目標集團僱員的7座宿舍樓(見上文附註8)而言，須整改以下違規行為：
- 宿舍樓內單元的總建築面積從66平方米到160平方米不等，其中一些單元的面積超過了國家及海南保障性住房的面積限額。於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海口經濟學院並未因該違規行為被政府處以任何罰款。
 - 此等樓宇在建造時未取得建造批文、有關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門的批准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海口經濟學院正在辦理審批申請，其後將就已售出單元申請產權轉讓)。於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海口經濟學院並未因該違規行為被政府處以任何罰款。
- 11.8 基於中國律師於2021年1月22日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訪談，於完全繳清所有相關罰款及處罰(如有)後，海口經濟學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可完成所有相關建設審批程序、竣工檢查程序及取得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12. 鑒於該土地面積約為390,668.6平方米(或586畝)以及授出分配土地的現行管理費介乎每畝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貴公司估計補償當地村民、完成土地授出程序及取得上文附註11.2所述相關地塊之土地使用許可證的成本最多為人民幣176百萬元。經貴公司確認，上述土地使用權授出成本由海口經濟學院承擔且概不存在完成上述土地授出程序及取得相關地塊土地使用權證的法律障礙。
13. 貴公司估計取得53棟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成本(包括政府部門可能收取之潛在罰款及罰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經貴公司確認，收購事項之賣方(即海南申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曹成傑先生、海南申正海納教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曹成杰先生、曹琦先生、曹瑞先生、海南鐮聯工程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曹業科先生)已承諾於該交易完成後自費取得上述53棟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于果	實益權益(L)	6,500,000	66.57%
		其他權益(L) ^{附註1,4}	1,506,500,000	
		其他權益(S) ^{附註3,4}	8,000,000	0.35%
	謝可滔	實益權益(L)	6,500,000	66.57%
		其他權益(L) ^{附註2,4}	1,506,500,000	
		其他權益(S) ^{附註3,4}	8,000,000	0.35%
	喻愷	實益權益(L)	6,500,000	33.28%
		其他權益(L) ^{附註5}	750,000,000	
		其他權益(S) ^{附註5}	4,000,000	0.18%
謝少華	實益權益(L)	6,500,000	0.29%	

公司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江西科技學院	于果	實益權益(L)	—	100%
華方教育	于果	實益權益(L)	—	50%
	謝可滔	實益權益(L)	—	50%
廣東白雲學院	謝可滔	實益權益(L)	—	100%

附註：

1.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藍天BVI」)為於750,000,000股股份好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藍天BVI為由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于果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兼受益人。有關餘下756,5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請參見下文附註4。
2.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白雲BVI」)為於750,000,000股股份好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白雲BVI為由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可滔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兼受益人。有關餘下756,5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請參見下文附註4。
3. 藍天BVI及白雲BVI各自於2019年3月21日與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CS」)訂立授權借股協議，以支持本公司於2019年3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天BVI及白雲BVI各自向CS借出4,000,000股股份，因此藍天BVI及白雲BVI各自實益持有4,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4. 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股權權益一致。相應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分別被視作於一致行動人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喻愷博士為藍天信託的受益人，該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于果先生，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彼於75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權益及於4,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權益乃與上文披露于先生根據藍天信託所持有之權益重疊。
6.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ustra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與Viss Holdings Pty Ltd、本公司及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128,000,000澳元的代價收購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的全部股權；
- (b) WFOE、濟南大學泉城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山東大眾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仁敬教育」)、華方教育、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WFOE擁有獨家權向各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牌照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相互同意的其他額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WFOE、山東泉城學院、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及華方教育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WFOE擁有獨家權向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d) WFOE、山東泉城學院、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華方教育、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WFOE獲授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以收購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於山東泉城學院、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及華方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WFOE、山東大眾文化及山東泉城學院學校舉辦者委任的山東泉城學院各董事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註冊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山東泉城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山東泉城學院各董事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獲其學校舉辦者委任的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f) 山東大眾文化於2019年11月27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並委任WFOE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東泉城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g) 山東泉城學院各董事於2019年11月27日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授權並委任WFOE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東泉城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
- (h) 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于存濤先生及贛州雨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23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贛州市美智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 賣方A協議及賣方B協議；
- (j) 藍天BVI、白雲BVI、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藍天BVI及白雲BVI按每股15.5港元配售合共130,000,000股股份；
- (k) 藍天BVI、白雲BV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藍天BVI及白雲BVI按每股15.5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30,000,000股股份；
- (l) 賣方A補充協議及賣方B補充協議；
- (m) WFOE與目標集團等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聘請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n) 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及吳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控股公司同意聘請Hainan 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新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o) Hainan WFOE、新控股公司及吳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Hainan WFOE獲授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以收購吳女士於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p) 吳女士於2020年9月3日簽署的授權書，委任Hainan WFOE（或Hainan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根據新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行使作為新控股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 (q) Hainan WFOE、吳女士及新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吳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質押新控股公司100%股權予Hainan WFOE；
- (r) 海南申正與CEG PRC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5日的分佔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申正同意轉讓其作為目標集團40%股權持有人的所有經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津貼的權利、源於目標集團股權的其他收入權利及目標集團40%經營業績的所有權，直至2023年2月月底；
- (s) (i)WFOE、(ii)目標集團、(iii)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錘聯等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錘聯同意聘請WFOE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t) (i)WFOE；(ii)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錘聯；(iii)目標集團；及(iv)海南申正等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錘聯授予WFOE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以自(其中包括)新控股公司、CEG PRC及海南錘聯購買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份額；
- (u) CEG PRC及新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各自簽署的授權書，該授權書委任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代表其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

- (v) 上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贛州友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惠鵬斌先生及蔡建林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8,000,000元收購贛州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28%的股權；
- (w) 藍天BVI、白雲BVI、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藍天BVI及白雲BVI按每股16.6港元配售合共122,000,000股股份；及
- (x) 藍天BVI、白雲BV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藍天BVI及白雲BVI按每股16.6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2,000,000股股份。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並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內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0年8月31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海南鐮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e)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3-04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莫貴標先生。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